制度,加大对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26. 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
- (90)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未纳入权责清单且无法定依据的权责事项不得实施。 严格划定行政权力边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权力事项纳入权责 清单。(市营商办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91) 完善营商环境诉求收集、办理、调度统一平台,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闭环机制,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事事宜人"营商环境诉求直达微信小程序等渠道作用,做到"有事必应、接诉即办"。持续开展"新官不理旧账"问题治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治理、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营商环境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治理专项行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适时通报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市营商办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 (一)细化任务举措。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要求,严格落实工作责任,牵头责任单位要抓紧出台实施方案,前期已出台方案的,要进一步优化举措,提升工作质量,推动达到国内标杆城市水平。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工作联动,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的具体问题,合力推动任务举措落实落细。
- (二)强化调度督促。市营商办要强化对任务落实情况的调度和督查,定期通报改革推进情况,将相关改革内容纳入营商环境考核,确保改革有序推进。开展打通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最后一公里"专项行动,建立常态化"局长走流程"工作机制,针对营商环境薄弱环节,开展点对点指导,推动重点整改。
-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营商环境政策和改革举措的宣传,进一步扩大知名度和影响力。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案例征集和评选机制,及时总结推广改革创新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树标杆立典范,鼓励互学互鉴,推动全市营商环境共同提升。

六、东北

(一) 吉林

1.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营商环境优化

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2023年6月20日)

http://jr.jl.gov.cn/jrzc/dfwj/202306/t20230620 2385189.html

各处、金融信息中心:

为了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 2023 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加快项目建设大会精神,按照省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工作安排,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2023 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 2023 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实施方案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0日

附件

2023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了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 2023 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加快项目 建设大会精神,按照省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工作安排,进一步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对标先进 地区,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提高融资便利程度。

二、工作措施

(一) 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 1.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严格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推出的各项简政放权新举措,及时做好取消、承接、下放工作。对于已经确定的行政职权要严格遵守国家和省里的法规规章,有调整的要及时修改,坚决保证各项进厅事项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责任处室:行政审批办公室)
- 2.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为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服务,帮助企业和群众排 忧解难。全面落实"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政务服务模式,提升行 政审批"一站式"服务功能。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做好项目受理工作。(责任处 室: 行政审批办公室)
- 3. 推进科技赋能。利用吉林金融网、省政务服务网、吉事办小程序等数据资源,做好办事指南等信息分享工作。同时,配合省政数局、省市场监管厅等部门做好信息收集公示工作,完善大数据模型,让办事企业和群众更好地了解办事指南和相关信息。(责任处室:行政审批办公室)

(二)不断扩大资金投放规模

- 4. 保持信贷总量稳定增长。推动各银行机构紧盯目标、全力挖潜,督促金融机构信贷早投放、多投放、快投放,力争全年信贷增长 1800 亿元。综合运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拓宽金融机构资金来源,力争全年再贷款、再贴现投放量分别达到 300 亿元和100 亿元。(责任处室:政策法规处、银行保险处)
- 5. 优化信贷期限结构。鼓励各银行机构不断优化贷款结构,加大对中长期贷款的支持力度,为项目建设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力争全年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同比增长超过7%。(责任处室:银行保险处)
- 6. 发挥保险公司长期资金优势。完善保险资金运用项目储备库,制定印发《2023 年保险资金融资需求手册》,不断扩大保险资金运用规模。持续扩大险资运用,新增险资投放50亿元以上。(责任处室:银行保险处)

(三)稳步增强资本市场融资能力

- 7. 大力推进企业上市。深入实施"吉翔"计划,实施省级上市分阶段资金奖补,依托 沪北深交易所和全国股转公司驻吉服务基地,服务在审和辅导备案企业,力争 2023 年新增 上市企业"保 5 争 9",证券交易额增速保持全国首位。(责任处室:证券市场处)
- 8. 聚焦重点拟上市企业强化扶持。从省内优质券商等中介机构,筛选知名资本市场专家,成立省级企业上市工作专班,为推动全省上市工作提供智力支持。(责任处室:证券市场处)
- 9. 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作用。加快推动吉林股权交易所建设完善"专精特新"专板, 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在吉林股权交易所挂牌展示。(责任处室:证券市场处)

(四)不断提升服务企业融资质效

- 10. 开展"金润吉林"行动。扩大对"专精特新"、科技创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汽车产业、医药健康、冰雪旅游等领域信贷投放,围绕产业链、创新链细化银企精准对接服务,力争全年"专精特新"企业贷款余额增长超过50%,普惠小微贷款增速超过12%。(责任处室:融资服务处)
- 11. 发挥"金融援企机制"作用。充分发挥省市县三级金融援企机制效能,综合采用项目精准推荐、金融产品路演、重点项目展示、现场银企对接等形式,分行业分区域开展特色化、专业化的融资服务对接活动,2023年度全省开展精准服务对接活动不少于400场,向金融机构推荐优质融资需求企业(项目)不少于5000个。(责任处室:融资服务处)

12. 优化融资对接平台增质效。丰富完善"吉企银通"平台首贷、个转企、"专精特新"、供应链金融、创新创业等服务专区,力争全年"吉企银通"平台新增投放超过 320 亿元。推广"电 e 金服"平台,平台累计向产业链上下游实体企业放款金额力争突破 180 亿元。(责任处室:融资服务处)

(五)不断提升乡村振兴服务水平

- 13. 加强重点领域金融服务。聚焦"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工程、"秸秆变肉"暨千万 头肉牛工程等重点领域,强化人员配置,健全工作体系,创新金融产品,扎实做好与各级政 府、涉农产业部门签订的合作协议内容。全年涉农贷款增速保持合理增长,肉牛贷款年末余 额力争达到 300 亿元。(责任处室:农村金融处)
- 14. 加大涉农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支持金融服务企业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新兴技术,强化科技赋能,拓展服务内涵,便捷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渠道。省农村金融综合服务公司向农村地区延伸信贷、保险等金融信息服务,年度对接融资规模达到30—35亿元。(责任处室:农村金融处)
- 15. 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发挥工作合力,推进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营造良好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加快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开展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创建活动,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样板村落地,发挥信用信息服务农村经济主体融资功能。(责任处室:农村金融处)

(六) 加快重点领域金融改革创新发展

- 16. 加快四平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申建步伐。坚持"边申边建"原则,组织协调各方对《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四平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的请示》中拟试验项目开展推进工作。加强与人民银行总行沟通协调,争取《吉林省四平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早日获批。(责任处室:农村金融处)
- 17. 加快长春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申建步伐。坚持"边申边建"原则,加紧推动建立绿色项目库;探索建立企业碳账户体系;设立绿色产业基金,构建绿色金融发展的贷款贴息、风险补偿、费用补贴、创新奖励等财政激励机制。加强与人民银行总行沟通协调,争取《吉林省长春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早日获批。(责任处室:政策法规处)

三、工作要求

18. 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围绕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聚焦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薄弱点,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明确责任部门,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有效落实。

- 19. 形成工作合力。优化营商环境涉及面广,要加强与省营商环境办公室、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各市(州)金融办的沟通联系,共同协商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难点堵点。
- 20. 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及时报道企业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有效提升政策覆盖面,提升政策影响力。
- 2.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实施惠企利企 18 项政策措施》的通知(2023 年 6 月 14 日)

http://xxgk.jl.gov.cn/zcbm/fgw 98022/xxgkmlqy/202306/t20230620 8726946.html

吉政数联〔2023〕4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水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各银保监分局,招标投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现将《关于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 实施惠企利企 18 项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水利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林监管局

2023年6月14日

关于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实施惠企利企 18 项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文件精神,着眼于进一步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经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发展和改革委、省住建

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吉林银保监局等部门共同研究,决定在全省招标投标领域实施惠企利企 18 项政策措施。

一、全面取消招标文件发售费用

- (一)全面取消招投标项目招标文件售卖环节,招标文件一律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 化平台免费下载。
- (二)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运行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相向市场主体收取招标文件制作费用。

二、免费办理数字证书(CA)

- (三)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实行全省互认,一处认证,处处通行。
- (四)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监督人员实行数字证书(CA)免费办理。

三、实行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 (五)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招标人,投标保证金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1%,且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 (六)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或无失信记录的企业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 (七)其他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 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
- (八)企事业单位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制度的,可以探索试行与集中采购范围对应的集中 交易担保机制,避免投标人重复提供投标保证金。

四、深入推广保函(保单)

- (九)推动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多样化。凡进入全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投标项目,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可采用现金、支票、保函等其中任何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 (十)允许投标人、中标人使用保函、保单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 质量保证金。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
- (十一)鼓励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鼓励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降低电子保函费用,电子保函费用标准在全国平均水平以下。

五、支持企业自主选择担保机构

(十二)向具备资质条件、制度严密、贷偿能力强和安全运行有保障的银行、保险机构、 担保机构开放电子保函平台,市场主体在电子保函平台自主选择担保机构。

鼓励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中标人简化交易办理流程,为市场主体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充分的担保服务。

(十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 或保险机构。

六、提供完善规范有效招投标交易担保服务

(十四)充分利用信用中国(吉林)、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方面披露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为评标委员会核验减免招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供客观信息依据。

(十五)依法依规对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信用监管,严格防范并依法惩戒交易担保 违法失信行为。

七、严格投标保证金管理

(十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公共资源交易运行服务机构,应依法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明确约定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形式、金额或比例、保证金收退的具体方式和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

(十七) 招标人退还保证金, 应当向投标人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八)全省每年在招标投标领域开展一次清理保证金活动,通过全省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发布清退公告和清退结果。对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各类保证金的招标人依法依规严肃惩戒。

3.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度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2023 年 6 月 13 日)

http://kjt.jl.gov.cn/xwzx/tztg/202306/t20230613_8723536.html

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高效便利政务环境、公平公正法治环境、利企惠企市场环境、保障有力要素环境 4 个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3〕2 号)要求,制定《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度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 6 月 13 日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度 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 省高效便利政务环境、公平公正法治环境、利企惠企市场环境、保障有力要素环境 4 个建设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3〕2 号)要求,结合我厅职责,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以破解制约营商环境优化的关键瓶颈为重点,以科研机构满意、科研人员认可、科技企业肯定为标准,不断强化科技领域营商环境建设,助力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

二、工作目标

聚焦科研单位、科技企业和科研人员反映强烈的问题,建立科学合理、指向明确的营商 环境工作机制,不断加强基础建设、强化工作执行、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积极营造政务服 务管理规范、法治保障健全、惠企政策扎实落地、科技要素保障有力的营商环境,推动各项 措施精准对接科技领域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

三、主要任务

(一) 建设高效便利政务环境

- 1. 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落实全省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化管理制度,根据国家和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调整情况,及时动态调整维护政务服务事项要素信息,推动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类别等要素在全省范围内统一。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水平。推进不见面审批、容缺受理等工作。(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处牵头,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制定实施规范,明确许可条件、申请 材料、办事流程等内容。严格落实清单外不得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 建设处牵头,资源配置与管理处、引进国外智力管理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机关各处室和各直属单位扎实开展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遵守工作 纪律。窗口服务应做到热情周到、优质高效、群众满意,随时接受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特约营商环境监督员的督查和明察暗访。(机关党委牵头,各相关处室、各直属单位按职责 分工负责)

- 4. 完善政务信息数据共享。提升政务信息资源归集共享开放能力,落实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责任,整理归集科技领域所涉及的信息数据,持续推动政务信息资源归集共享,加强数据供需对接,通过省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交换共享。(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处牵头,各相关处室、各直属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5.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优化监管机制,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的监管方式。紧跟科技领域发展所需,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实现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落实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管理改革要求。(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处牵头,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 6. 强化各类网络互动平台和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发挥各类网络互动平台和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倾听群众诉求、解决群众困难、服务领导决策方面的作用,切实畅通反映渠道、规范运转流程、提高办理质效。(办公室、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处牵头,各相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设公平公正法治环境

- 7. **落实营商环境重要规范性文件。**深入落实国家和我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件》及其实施细则要求,按照责任制定配套政策性文件。落实行政管理、执法和服务规章制度和行业禁令等文件。(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处牵头,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 8. 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强化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加大力度审查涉及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涉及行业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限制竞争和有碍公平竞争、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等影响营商环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处牵头,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 9.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 (2021) 2 号)等制度,按照"谁起草、谁审查"原则,对制定的政策文件涉及市场主体经 济活动,尤其是含有市场准入、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重点内容, 实施公平竞争审查。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定的,应 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政策法规 与创新体系建设处牵头,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利企惠企市场环境

- 10. 推进科技型企业认定培育工作。加大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宣传培训力度,加强认定辅导服务,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组织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评价,持续实施吉林省企业"R&D 投入引导计划"。(行政审批办公室、科技人才与企业服务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 11. 优化服务企业方式。深入开展"基层科技工作服务年"活动,聚焦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需求,实施便民利企、务实管用、群众满意的政策措施。组织"服务企业月"活动,实施"破茧成蝶"、"科创专员"行动,助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各相关处室、各直属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12. 提高涉企政策落实质效。履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程序,落实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问计求策的要求。定期向社会公布落实政策的具体措施,接受社会监督。积极组织科技政策宣传解读,对市场主体关注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回应关切,引导预期。(各相关处室、各直属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设保障有力要素环境

- 13. 持续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双千工程"。开展企业进高校院所、科研成果进企业活动,推动高校院所科技攻关,促进科研成果在企业落地转化。(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牵头,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 14. 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创新技术合作。支持企业入驻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中俄科技园等园区,在汽车制造、现代农业等领域开展国际创新技术合作。(国际合作处)
- 15. **实施"揭榜挂帅"机制项目。**了解企业关键技术需求,引导企业参与"军令状""揭榜挂帅"科技项目,通过组织张榜、揭榜,集全社会优势科技力量,为企业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发展规划处)
- 16. 支持一汽集团自主创新发展。实施一汽自主创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科技专项,坚持市场导向、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导向,参照揭榜挂帅机制,做好政策指导、创新资源集聚等服务保障工作,支持一汽集团谋划重大科技专项项目,争创世界一流企业。(高新技术处)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营商环境建设作为重要指标,已纳入省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各处室、直属单位要高度重视,将营商环境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任务部署和工作落实。

- (二)精心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配套实施细则,各处室、 直属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精心组织,按照规定完成各项任务,做好日常自评和年终迎评工 作。
- (三)强化工作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报道机会,展示科技领域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亮 点和成绩,争取有较多经验做法被国家级、省级媒体宣传报道。积极报送营商环境工作信息。
- (四)及时总结进展。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处每季度末调度相关工作落实情况,下 季度初将上一季度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报送省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

4.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2023 年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 和实施清单的通知 (2023 年 4 月 7 日)

http://xxgk.jl.gov.cn/zcbm/fgw 98037/xxgkmlqy/202304/t20230410 8691304.html

吉交法规〔2023〕99号

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 吉高集团:

现将《2023年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和《2023年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任务实施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4月7日

2023 年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加快项目建设大会精神和《吉林省高效便利政务环境、公平公正法治环境、利企惠企市场环境、保障有力要素环境4个建设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四个工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厅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以抓环境、抓项目、抓落实为主线,以增强市场主体和群众满意度为标准,以落实"四个工程"建设任务为抓手,按照营商环境考核评价要求,对标对表国际国内先进地区做法,落实"五化"工作机制,积极营造审批流程优、法治保障健全、服务便利度高、要素支撑完善的交通运输营商环境,全力推进交通运输营商环境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切实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吉林篇章当好开路先锋。

二、主要任务

(一) 建设高效便利政务环境

- 1. 规范政务事项管理。落实全省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化管理制度,根据国家和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调整情况,及时动态调整维护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事项要素信息,推动实现同一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类别等要素在全省范围内统一。组织实施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规范省市县乡行政备案事项,实现同一事项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厅审批办牵头,厅行政审批协办处室和辅办单位配合)。
- 2. 完善政务服务保障。持续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政务服务"好差评"等制度,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落实"一件事一次办"主题集成服务要求,依托"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上行政许可审批系统"预留接口,落实国家标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打通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做好涉省级交通运输审批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持续推行省级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一网通办""不见面审批",公布标准化的办事指南和流程图,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做到审批电子化、许可文书数字化、全程无纸化,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厅审批办牵头,厅行政审批协办处室和辅办单位配合)。
- 3. 加大政务革新力度。升级改造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系统,增设异地约考等业务功能,2023年5月实行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省内异地预约、考试,网上领取电子证照,方便出租汽车驾驶员报名考试,切实减轻驾驶员负担(运输局负责)。推行省内航行船舶"六证合一"改革,将《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六证整合成《吉林省内河船舶综合证书》,实现"一份材料、一次申请、发一本证",3月1日起在吉林、通化、延边、四平地区试点,8月1日起全面实行。开展"渔船检验便民行"实践活动,简化渔船检验办事流程,将"渔民大厅窗口申请、驾驶渔船远程集中检验"简化为"验船人员到渔船所在地组织渔民当场申请、当场检验"(海事局负责)。实行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乙级资质许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机电专项资质许可、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乙级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厅建设处、厅水运处、厅审批办、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实行《公路水运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电子证照,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化水平(厅建设处、厅公路处、厅水运处、厅审批办、执法局、公路局、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4. 深化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全面排查依法依规作出承诺但未履行到

位的情形,强化限定时限整改,坚决纠正政策承诺不兑现、"新官不理旧账"等政务失信行为。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政府投资条例》,依靠法治化、市场化方式并适当运用行政手段,集中化解存量拖欠,严防新增拖欠,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吉高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设公平公正法治环境

5. 健全交通运输法规体系。围绕建设高质量交通强省和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各项改革,做好《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新修订7部交通运输地方性法规的贯彻实施工作。推动《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吉林省公路条例》立法修订进程(厅法规处、厅公路处、厅运输处、执法局、公路局、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配合)。

6. 持续落实综合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研究制定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领域行政检查、联合执法、重大案件查处、说理式执法、案卷评查、执法履职风险点6个方面的一系列制度规范,持续推动综合执法基础制度体系建设。持续优化"互联网+执法监管"系统功能,完善系统模块,积极推动执法系统全覆盖无死角应用。组织开展网上"执法创新案卷评查"活动,依托信息化手段提升案卷制作水平(厅法规处、执法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厅直有关单位配合)。

7. 构建包容审慎执法体系。开展合规改革试点,编制合规改革事项清单、编制发布合规指引、制定合规改革程序规则、建立合规整改程序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果。坚持过罚相当,修订《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全面实施"首违不罚"制度,动态调整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免予行政强制"四张清单",修订《吉林省交通运输领域秦伟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全面推行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等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引导、规范、促进市场主体依法经营,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厅法规处、执法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厅直有关单位配合)。

8. 组织开展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以 2023 年中央依法治国办通报的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结合实际深入查找、整改普遍性问题、特有问题、新问题。聚焦"逐利执法"、执法不规范、执法方式简单僵硬化、执法粗暴、执法"寻租"等五个方面问题开展整治,推动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的相关执法突出问题有力有效解决,彰显法治力量,全面筑牢法治根基,实现常治长效。(厅法规处、执法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厅机关有关处室、厅

直有关单位配合)。

9. 认真开展执法监督。深入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宜企行动",通过联合监督、靶向监督、实地监督等方式,集中整治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机械执法、暴力执法、逐利执法、选择性执法等突出问题,切实提升全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全省交通运输部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切实强化内部监督。落实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管理改革要求,不断扩大"我要执法"APP应用覆盖面和使用率,依托信息化手段切实增强执法监督的刚性约束,坚决纠正选择性、趋利性执法(厅法规处、厅建设处、厅公路处、厅运输处、厅水运处、执法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厅直有关单位配合)。

10. 实施行业治理提升工程。深入贯彻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工作部署,以依法治理为主线,持续推进法治、行政管理、市场治理、社会协同共治、安全与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及人才等治理体系建设。落实行业立法、制度机制建设、改革及科技创新、试点实践任务,加快治理实践转化为制度、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步伐,推动政府治理、市场治理、社会治理整体性架构的完善,有力保障全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厅法规处、厅行业治理提升专班牵头,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配合)。

11.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组织落实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加快推进公路、水路、道路运输、海事、安全生产 5 个领域 75 项事中事后监管任务全面完成。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推进检查事项、对象、人员全覆盖,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动态调整监管事项和检查实施清单,加强监管数据汇集共享,强化风险跟踪预警(厅法规处、厅建设处、厅公路处、厅运输处、厅水运处、执法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配合)。

(三)建设利企惠企市场环境

12.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严格遵守"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对照清单 所列交通运输事项,进一步优化管理方式、规范审批行为、高效履行职责,不断提高审批效 率;严格落实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持续清理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不 相符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问题,切实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权 威性,切实做到"一单尽列、单外无单"(厅审批办、厅法规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厅机关 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配合)。

13.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按照要求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开展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理和清单编制等工作,分类推进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激发交通运输市场

活力(厅审批办、厅法规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配合)。

14. 组织开展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强化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加大力度审查 涉及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涉及行业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 限制竞争和有碍公平竞争、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等影响营商环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 根据清理结果,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厅法规处牵头,厅机关有关处 室、厅直有关单位配合)。

15.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等制度,按照"谁起草、谁审查"原则,运用厅办公自动化系统对制定的政策文件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尤其是含有市场准入、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重点内容,实施公平竞争线上审查;加强对交通运输新业态、新模式的反垄断监管,防止利用数据、资本优势涉嫌垄断,损害公平竞争原则,损害其他经营者和用户合法权益的问题(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大涉企乱收费治理力度。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涉企收费项目,坚决清理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乱摊派、指定交易、拖延服务等方式强迫收费问题,坚决整治借用行政职能或行政资源垄断经营、强制服务、不合理收费等问题。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进一步清理调整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厅财务处、厅建设处、厅公路处、厅水运处、厅审批办、执法局、公路局、运输局、海事局、等厅直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持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深化"信用交通省"建设,实施年度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和台账,推广运用"全领域新型交通运输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加强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领域涉企信息归集,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等信息"应归尽归",健全施行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着力提升信用监管质效(厅研究室牵头,厅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四)建设保障有力要素环境

18. 着力推进公路项目建设。深入实施项目建设提速工程,优化群众出行环境。推进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重大项目建设,续建长春至太平川、烟筒山至长春等 5 个高速公路项目 631 公里,建成通车集安至桓仁、大蒲柴河至烟筒山 2 个高速公路项目,新增通车里程 248 公里,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 4643 公里,实现桦甸市通高速;新开工长春都市圈环线

西环,启动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建设;续建16个普通国省干线项目382公里,新开工延边州平安至民主、白城市到保至德顺等4个普通国省干线项目87公里,建成通车国道珲阿线(G302)石头口门绕越线、吉林至饮马河大桥段等5个项目125公里,长吉南线全线达到一级公路标准。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建设通自然屯公路649公里、乡村联网路1858公里,新增10个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74公里,建设旅游路、产业路、资源路419公里,改造农村危桥150座,实施农村公路安防工程1800公里,硬化437个自然屯路,整治"畅返不畅"次差路5957公里,创建"美丽农村路"1000公里以上(厅办公室、厅法规处、厅综规处、厅财务处、厅建设处、厅公路处、厅安监处、厅科教处、公路局、吉高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配合)。

19. 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长效机制。规范制定执行招标投标制度,合法设置投标条件,不限制、不排斥任何潜在投标人,积极营造公平公正竞争环境;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信息公开等制度,进一步提高招标投标活动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全面应用电子化招标,取消电子化招投标中交通工程(建设、养护)项目标书售卖环节,降低施工企业投标成本。全面推行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紧盯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公布结果等关键环节、载体,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招标投标领域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常态化征集机制,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并探索在线受理和处置投诉举措,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处理和结果公示,确保有效线索得到及时核查,违规文件得到及时修改废止,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纠正(厅建设处、厅公路处、厅水运处、厅科教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 大力提高出行服务品质。深入实施城市公交品质提升工程,优化线网布局;全面启动县(市)全域公交建设,实施公交化改造线路 100 条;开通定制客运线路 30 条,满足群众个性化出行需求;新增更新新能源公交车 500 台,深入实施"旗 E 春城 旗动吉林"行动;深化镇赉县、双阳区、乾安县城乡一体化示范县创建,推动二级以上客运站实现旅游集散功能全覆盖;制定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开展"十百千"典型选树活动,加快推进网约车合规化运营;评选机动车维修企业 100 家,新增和完善车辆门诊、故障咨询、快速导航、群众评价、分析预警等优质服务功能,打造"吉智修"维修服务品牌(省运输局、厅运输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 扎实推进物流降本增效。建设国际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台,推进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 启动"长珲欧"公路直达运输试运行,新增三合、开山屯、老虎哨、集安4个不停车查验口 岸;支持网络货运发展,培育1-2户大型现代龙头货运企业,推进国际陆港多式联运、城市 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客货邮"三网融合,制定乡镇运输服务站标准化建设体系,培育 1-2 个国家级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建设农村物流服务网点 1500 个(运输局负责)。

- 22. 稳步改善公路通行质量。制定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程,规范多主体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运营服务;实施高速公路预防性养护 100 万平方米,技术状况综合评定在国家评比中保持第一梯队;加快实施国省干线公路路面提档升级,精细化实施养护工程,有序改善路况水平;打通全省高速公路大件车辆快检快放技术通道,实现大件车辆通行快速便捷;建成 33 个高速公路服务区快速充电设施,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快速充电设施覆盖率达到 50%(厅公路处、执法局、公路局、吉高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3. 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依法严格规范各类保证金的收取,规范招标文件审核,清理招标文件未严格载明收取的形式、金额、返还时间、不予退还的情形以及逾期退还等情形,允许企业以保函或保单等方式提交公路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减轻施工企业经济负担;健全投诉举报处置机制,持续畅通 12328、96122 等交通运输投诉热线渠道,为企业和群众提供 7*24 小时咨询、投诉、意见建议服务,高质量办理 12345 政府热线转办事项,依法办理各类投诉,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持续落实《吉林省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实施办法》要求,制定涉企政策要及时征求企业家意见,并切实做好处理反馈、宣传解读、监督执行等工作(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吉高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 (一)强化责任担当。各单位(部门)要充分认识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对交通运输事业走深走实走远的重大意义,落实"五级书记抓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大力培树"严新细实"优良作风,强化责任意识,主动承担优化营商环境职责任务,全面掀起"解放思想、深化改革、转变作风、狠抓落实"的热潮。
- (二)强化任务落实。各项任务牵头、责任单位(部门)要以"五化"工作法,研究推进措施,配合部门要分工协作,形成合力,要聚焦本单位(部门)实际问题及困难,研究制定长效机制,细化落实举措,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三)强化自身建设。各单位(部门)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政策措施,健全投诉举报机制,聚焦本单位(部门)管理瓶颈和制度漏洞,拿出自我革命的勇气,亮出刀刃向内的气魄,切实做好问题排查整治,坚决纠正损害交通运输营商环境的各类问题。同时,要加强营商环境建设干部队伍配备,不断提升本单位(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单位(部门)要通过网站、报纸和移动终端加强宣传已出台的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主动向市场主体精准推送各类促进交通运输发展、企业扶持的优惠政 策,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可及性,积极营造社会关注、支持、参与交通运输营商环境优化 提升工作的良好氛围。
- (五)强化归集总结。各牵头、责任单位(部门)要及时总结方案任务完成情况,并于 2023年12月10日前将总结报送厅法规处。同时,各单位(部门)对照责任分工,每季度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报厅法规处。

5.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交通运输领域优化营商环境 30 项政策举措的通知 (2023 年 3 月 24 日)

http://jtyst.jl.gov.cn/zw 133208/tzgg/202303/t20230324 8684238.html

吉交法规〔2023〕76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现将《吉林省交通运输领域优化营商环境 30 项政策举措》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真贯彻执行。

>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 3 月 24 日

吉林省交通运输领域优化营商环境 30 项政策举措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加快项目建设大会精神,全力创造审批流程最优、法治保障健全、服务便利高效、要素支撑完善的一流营商环境,我厅制定了吉林省交通运输领域优化营商环境 30 项(子项55 项)政策举措,现公布如下:

一、高效便利政务环境方面(11项)

- 1. 取消城市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中"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有本地常住户口或者居住证"3项审批条件。
 - 2. 取消道路客运经营许可中关于"发车时间"的审批事项。
- 3. 简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申报材料中"拥有公路养护工程建设设备证明"为"企业技术设备承诺书"。
 - 4. 压缩"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时限,由 20个工作日至 15个工作日。
 - 5. 压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备案"时限,由5个工作日至当场办结。

- 6. 实行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省内异地预约、考试,网上领取电子证照,减少出租汽车驾驶员经济成本、时间成本。
- 7. 实行省内航行船舶《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六证整合成《吉林省内河船舶综合证书》即"六证合一",实现"一份材料、一次申请、发一本证"。
- 8. 简化"渔民大厅窗口申请、驾驶渔船远程集中检验"办理模式为"验船人员到渔船所在地组织渔民当场申请、当场检验"。
- 9. 实行《公路水运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电子证照,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化水平。
- 10. 实行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乙级资质许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机电专项资质许可、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乙级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1. 持续畅通 12328、96122 等交通运输投诉热线渠道,为企业和群众提供 7*24 小时咨询、投诉、意见建议服务;高质量办理 12345 政府热线转办事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二、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方面(3项,55子项)

- 12. 取消"对道路运输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罚款"等 10 项罚款事项。(见附表 1)
- 13. 下调"对未取得相应城市公共客运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罚款"等9项处罚事项的处罚额度。(见附表 2)
 - 14. 依法不予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36 项轻微违法行为。(见附表 3)

三、利企惠企市场环境方面(7项)

- 15. 取消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设置非公路设施缴纳公路占用费。
- 16. 取消电子化招投标中交通工程(建设、养护)项目标书售卖环节,降低施工企业投标成本。
- 17. 允许企业以保函或保单等方式提交公路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减轻施工企业经济负担。
 - 18. 给予开展公交化改造和农村物流网络建设的客运站、客运企业资金扶持。
- 19. 评选标杆机动车维修企业 100 家,拓展车辆门诊、故障咨询、快速导航、群众评价、 分析预警等优质服务功能,打造"吉智修"维修服务品牌。
 - 20. 打通全省高速公路大件车辆快检快放技术通道,实现大件车辆通行快速便捷。

- 21. 实现三合、开山屯、老虎哨、集安公路口岸"不停车查验",推动口岸通关便利化。
- 四、保障有力要素环境方面(9项)
- 22. 建设高速公路 774 公里、新增通车里程 248 公里, 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 4643 公里。
- 23. 建设农村公路 3000 公里, 改造农村危桥 150 座, 实施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1800 公里, 创建"美丽农村路"1000 公里以上。
 - 24. 新增10个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437个自然屯通硬化路。
- 25. 完成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 100 条,所有县(市)启动全域公交建设,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推进道路客运转型升级发展。
 - 26. 开通定制客运线路 30 条,满足群众个性化出行需求。
 - 27. 建设农村物流服务网点 1500 个,畅通农村物流服务"最先最后一公里"。
 - 28. 新增更新新能源公交车 500 台,深入实施"旗 E 春城 旗动吉林"行动。
 - 29. 加快公路与铁路售票平台的对接,为旅客提供更加便捷的购票服务。
- 30. 建成33个高速公路服务区快速充电设施,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快速充电设施覆盖率达到50%。
- 6.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2023 年营商 环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2023 年 3 月 30 日)

http://xxgk.jl.gov.cn/zcbm/fgw/xxgkmlqy/202304/t20230403 8688637.html

吉发改法规〔2023〕192号

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关于印发吉林省高效便利政务环境、公平公正法治环境、利企惠企市场环境、保障有力要素环境 4 个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我委工作实际,制定了《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2023 年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2023年3月30日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2023 年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关于印发吉林省高效便利政务环境、公平公

正法治环境、利企惠企市场环境、保障有力要素环境4个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我委职责,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包容普惠创新、政务服务、市场准入、价格监管和收费管理、市场监管等 5 个方面,建立科学合理、指向明确的营商环境工作机制,推动我委"放管服"等领域改革不断深入,使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 (一) 营造包容普惠的创新环境。(省发改委牵头,相关厅局配合)
- 1. 鼓励创新创业,面向双创平台及在孵企业开展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培训。组织开展好双创沙龙、双创企业家校园宣讲等双创活动。充分发挥各地、各部门积极性,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论坛、展览等双创活动,持续激发社会各界积极投身双创的热情。(高技术处)
- 2. 降低企业创新成本,积极推广"长光""摆渡"模式经验,推进双创平台高质量发展,引导其为各类创新创业人员提供开放式、低成本的创新创业空间。建好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更好为企业提供服务。(高技术处)
 - (二) 规范良好的政务服务环境(省政数局牵头,相关厅局配合)
- 3、落实政务服务事项规范管理制度,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及时根据国家政务服务事项 基本目录调整情况,动态调整维护政务服务事项要素信息。(法规处牵头,相关业务处室配合)
- 4、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配合省政数局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流程,做好涉及省发改委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投资处、环资处、审批 办、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业务处室配合)
- 5、落实政务信息归集共享、全过程公开和服务市场主体反馈问题,加强数据供需对接,加大政务信息透明度和政务信息问题反馈,提高企业和服务的满意度,推动政务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办公室、法规处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业务处室配合)
- (三)维护公平的市场准入环境。(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 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6、在准入许可、要素获取、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方面对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对待。(体改处)
- 7、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确保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同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资处)

- (四)建设成本低廉的市场发展环境。(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 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8、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配合财政部门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涉企收费项目,确保收费项目和政策依据公开透明,从源头上遏制各类违规收费行为。(收费处)
- 9、加强水、电、气、热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和收费项目一律清单管理。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指导电网公司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价格处)
- 10、加强行业协会管理,配合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规范管理。行业协会商会应做好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公示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收费处)
- 11.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整合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指导电网企业开展代理购电工作。(价格处)
 - (五)实施公平公正的市场监管环境。(省市场监管厅牵头,相关厅局配合)
- 1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制定"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计划,完善一体化监管平台"两库一单"信息,根据计划安排制定检查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行政检查,及时公示检查结果。(事中事后监管办牵头,相关业务处室配合)

三、组织保障

- (一)各处室要高度重视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委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 统筹协调,将优化营商环境、营商环境评价与日常业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积极推动工作有 序开展。
- (二)请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立足职能职责,认真研究细化方案中的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任务目标、具体举措和完成期限,加快推动我委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
- (三)法规处定期调度营商环境工作进展情况,每季度末向委领导汇报并报省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及时总结和推广营商环境建设典型经验和做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7.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3 年 3 月 22 日)

http://ybj.jl.gov.cn/ybxw/gsgg/202303/t20230329 8685637.html

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 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工作部署,切实优化我省医疗保障系统营商环境,特制定《吉林省医疗保 障局 2023 年度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实施《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配套实施细则,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 建设工作部署,强力打造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营商新环境,为推进全省营商环境加快进 入全国第一方阵贡献医保力量,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 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对标国 际国内先进一流,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医保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在新的起点上深化"放管服" 改革,推动医保服务下沉基层,优化医保经办服务,提高医保服务适老化水平,推进医保服 务平台移动端建设,完善基金监管工作制度,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开展药械集中带 量采购,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扎实推动"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新进展,稳 步推进医保营商环境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主要任务

- (一)推动医保服务下沉基层。将医保服务纳入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依托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综合窗口设立医保服务窗口,将医保高频服务事项下放到乡镇(街道)、村(社区)一级办理,打造"15分钟医保服务圈"。(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 (二)推进医保服务规范化建设。加强医保经办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完善基础设施设备,统一服务标准,提供综合柜员服务,全面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和窗口无否决权制。落实好"好差评"制度,开展体验式评价和群众满意度调查。修订全省医保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简化申报材料、缩短办理时限。深入实施医

保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等高频事项跨区域通办,推动更多医保服务事项"省内通办"和 "跨省通办",加快实现全省范围实现业务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 (三)提高医保服务适老化水平。发挥基层服务网点前沿作用,推动实现医保业务"门口办""马上办",探索推进特殊群体提供邮寄服务、上门服务。持续推进适老化改造,配备老年人专属服务设施,配备引导人员,加快推进医保预约服务、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绿色通道服务、帮办代办服务,方便参保群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 (四)推进医保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畅通医保网厅、基层服务平台、APP、微信小程序等"网上办""掌上办"服务渠道,推广"视频办"等创新服务形式。推动门诊慢特病等事项线上申报评审和待遇认定,2023年底医保服务事项线上可办率达到70%。做好医保热线与12345热线双号并行,完善集政策咨询、业务办理、进度查询为一体的智能咨询平台,推广短信推送服务。推动医保电子凭证应用,丰富医保领域数字化场景,扩大移动支付范围,积极探索信息共享,适时实现处方流转、在线支付结算、送药上门一体化服务。推动电子证照在医保领域共享应用,进一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 (五)完善基金监管工作制度。制定出台我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 权适用办法及基准,探索建立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进一步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及时修订《吉林省欺诈骗取医疗保 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激发全民参与基金监管的积极性。探索开展信用监管试点 工作,逐步推进医疗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金监管处)
- (六)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行政检查执法 备案智能管理改革工作要求,提升监管科学性、精准性,对低风险医药机构合理降低监管抽 查比例和频次,对高风险或有不良记录的医药机构有针对性依法加大随机抽查、现场检查等 力度,原则上日常行政检查一律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基金监管处、医药价 格和招标采购处、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省医药价格指导中心)
- (七)开展药械集中带量采购。认真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及骨科脊柱类耗材、口腔种植体中选结果在我省落地执行工作。合理参加药品、耗材省际联盟,扩大药品集采范围,开展骨科创伤类、关节用骨水泥、超声刀和止血材料等医用耗材集采工作。2023年预计完成130种以上药品集采和10类以上医用耗材集采。(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
- (八)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格遵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强化公平竞 争审查刚性约束,充分征求利害关系人或社会公众意见,严把市场准入和退出、招标投标、

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及规范性文件等具体政策措施制定关口,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政策法规处)

四、工作要求

-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深化认识,将深化"放管服"改革作为持续优化医保服务的牵引力,在深刻把握形势、释放医疗保障领域市场活力上下功夫,对标工作要点的目标任务,并结合自身实际统筹谋划和动员部署工作,确保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 (二)务求取得实效。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既要各负其责,又要协同配合,切实落实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工作要求。各牵头部门要主动作为,勇于担责,研究细化并推动工作任务落实,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整体合力,确保各项任务取得实效。
-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载体,广泛宣传各地推动优化营商环境采取的新举措、取得的新成效、形成的新经验,加强舆情监控和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营造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舆论氛围,助力全省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 8.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高效便利政务环境、公平公正法治环境、利企惠企市场环境、保障有力要素环境 4个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2023年1月19日)

http://xxgk.jl.gov.cn/szf/gkml/202301/t20230120 8663013.html

吉政办发〔2023〕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力确保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对标国际国内先进一流,努力打造市 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吉林省高效便利政务环境建设工程实施 方案》《吉林省公平公正法治环境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吉林省利企惠企市场环境建设工程 实施方案》《吉林省保障有力要素环境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健全完善联系企业、政策直达、评估评价和督查考核等工作机制,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优服务,全力为企业创造审批流程最优、法治保障健全、服务便利高效、要素支撑完善的一

流环境,全力推动吉林营商环境快步迈入全国第一方阵,为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提供坚强保障。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吉林省高效便利政务环境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推动政府职能转变, 全面提升全省政务服务能力水平,加快建设高效便利的一流政务环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 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持续规范政务服务行为,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建设高效便利政务环境。

(二) 基本原则。

- ———坚持公开透明。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办事指南、公告公示、网 站等途径,公开服务事项、办事程序、申报材料、承诺期限等要素,方便公众查阅、接受社 会监督。
- ——坚持高效便利。以方便企业群众办事为目的,简化办事程序和环节,科学设置服务事项和流程,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积极推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一表式登记、一次性收费、限时办结、服务承诺等制度,提高办事效率。采取超前服务、预约服务、上门服务、自助服务、领办或代办服务,以及并联审批、联合办理、网上审批等方式,提高服务效率。
- ——坚持数字化支撑。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实体大厅与虚拟大厅的融合,创建高效、便捷、智能、透明的政务服务平台。加快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努力打造政策最优、成本最低、服务最好、办事最快的政务服务体系和营商环境。
- (三)工作目标。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进一步整合行政资源,规范行政审批, 改进政务服务,全面提升省市县乡四级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为增 强市场主体活力、加快项目建设营造更优政务服务环境;持续发挥数字政府"省建市用"优 势,加快实现纵向贯通、横向协同、上接国家、覆盖全省的"吉林祥云"云网一体化核心基

础设施体系,推进电子证照全覆盖,进一步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互联网+监管"能力。2023年底前,政务服务"好差评"覆盖率实现100%, "一件事一次办"主题集成服务系统建设达到全国先进水平,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保持在全国第一方阵。

二、重点任务

- (一)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
- 1.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规范管理。健全完善全省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化管理制度,及时根据 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调整情况,动态调整维护全省政务服务事项要素信息,加强全省 政务服务事项库建设,推动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类别等要素在全省范围内统一。(省 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推动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提升政务服务中心硬件水平,优化"一站式"服务功能,深入落实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事项负面清单制度,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原则上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各地保留的部门分中心全部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一体化管理,提供规范化服务。(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牵头,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各地政务服务标准,缩小地区差异,扩大"无差别"受理事项比例,逐步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各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规范各地"无差别"综合受理审批服务流程,统一管理行政审批专用章。组织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全面推进"收件即受理"、"首席事务代表制"、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等改革工作。加强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对各地政务服务事项受理运行进行统一规范。(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牵头,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快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 4. 推进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按照国家建设标准,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打造我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吉事办"移动端,2023年底前,实现全省移动端办事入口统一、提供一体化"掌上服务"。持续丰富"吉事办"移动端服务内容,推动更多全程网办事项进驻吉林省热点事项全程网办专区。(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5. 推动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全面应用。持续推进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和国垂、省垂、部门自建系统对接,加快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应用向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延伸,2023年底前,全省各乡镇(街道)全部完成延伸部署,村(社区)按需接入,推进政务服务全面向基层延伸,提高城乡居民办事便利度。(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牵头,各市、县级政府按

职责分工负责)

- 6. 推行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不见面"审批。全面推广应用吉林省市场监管行政许可 e 窗通系统,建立规范、高效、便民的行政许可全程电子化服务体系,做到审批电子化、证 照数字化、全程无纸化,全力推进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一网通办""不见面审批",便 利所有市场主体开办。(省市场监管厅负责)
- 7. 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主题集成服务。落实国家标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打通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8. 持续推动通关便利化改革。加快"两步申报"与"提前申报"深度融合,释放政策叠加效应,推动货物进境前报关,简化申报手续,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大力推广经核准出口商制度、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政策,提升企业利用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的便利性。为企业量身打造便利化通关方案,助力重点、特色产业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外贸业务。(长春海关负责)
- 9.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巩固提升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等"多税合一"改革成效,在全省范围内推广长春市税务局"多税合一"试点经验,进一步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的次数。(省税务局负责)
- 10. 推动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积极推广省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应用,提升网上平台服务能力,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应用。大力推广电子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巩固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压缩成果。推进各地登记系统与省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对接,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不动产抵押登记等业务实现"跨省通办"。(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11. 持续推进实施"多测合一"。做好"多测合一"系统保障及政策推广工作。不断优化整合测绘测量事项,推进成果沿用共享,实现一个测绘事项委托一次,同一测绘成果提交一次。(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12. 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对标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完善工程审批系统功能。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系统在全省部署应用,加快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档案等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网上办理过程中的应用。持续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备案、评

估评价、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全环节网上办理,探索推进无纸化审批、不见面审批,加快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功能。强化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部署应用,推进全省各级交易平台及交易场所不见面开标和远程评标系统建设,全面实现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全流程电子化。全力推动数字证书和电子保函在招标投标领域全面应用,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加强技术保障,不断提高一体化平台安全防护水平。(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支撑能力。

14. 提升政务云平台支撑能力。持续壮大"吉林祥云"大数据平台总体实力,巩固安全防护体系,强化运营管理和技术支撑能力,不断推动"吉林祥云"大数据平台扩容建设。为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平稳运行、完成 20 个省级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提供支持。(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负责)

15. 提升网络平台支撑能力。持续扩大全省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满足各类政务类业务系统应用需要,建成安全高效、互联互通的政务外网支撑体系,2023 年底前实现省、市、县、乡全覆盖,村按需接入。完善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功能,推进在政务服务中心、政府网站、"吉事办"移动端等多场景业务应用。(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提升政务信息资源归集共享开放能力。持续推动政务信息资源归集共享,加强数据供需对接,积极稳妥推动省市两级部门政务数据开放。建设各地平台数据直达系统,改造省数据供需对接系统和省数据共享受理服务系统,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枢纽,完成国家数据直达基层试点任务。(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加快推进各类证照电子化及证照存量数据标准化,推动电子证照归集和共享应用,进一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持续推进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业务场景中便捷应用。深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领域、跨层级广泛应用,实现市场主体身份"一次验证、全网通办"。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关联企业相关信息,实现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所需信息免填写、纸质材料免提交,企业相关信息"最多报一次"。(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18. 持续巩固省政府门户网站智能化应用水平。打造以省政府门户网站为"网上政府"总门户,各地各部门网站整体联动、开放融合、创新发展的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体系,进一步优化"智能搜索""智能问答""政策推送"等功能,实现更全面和更丰富的全省各类政策"一网通查"、相关咨询"一网通答"。(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负责)
 - (四)强化政务服务事中事后监督。
- 19.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加快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建设统一"好差评"系统,通过PC端、短信、APP、小程序、实体政务服务中心评价器等开展多渠道服务评价。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引导服务对象广泛参与,推进政务服务质量不断提升。(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 深化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管理改革。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制定指导性、协同性政策文件,有针对性地破解改革难点问题。不断完善智能管理系统使用功能,扩大改革范围,2023 年底前,实现应纳入改革的行政检查部门、检查事项、检查人员"全覆盖"。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切实提高企业和群众满意度。(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21. 健全服务市场主体反馈问题解决机制。积极受理、转办营商环境问题的投诉举报,组织重点督查、专项检查、个别抽查和明察暗访,推动相关地区和部门加速解决营商环境问题,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环境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 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层层压实责任,细化工作举措,列出清单、挂图推进,各 司其职、各尽其责,确保改革任务和重点举措顺利推进、落实到位。
- (二)抓好安全保障。强化全省各级政务服务数字化平台安全保障,落实网络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持续保障"吉林祥云"大数据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信息系统和网络稳定运行,不断强化安全事件预警预判能力和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应对能力。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强化政务服务和数据共享利用中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
- (三)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传播平台,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开展宣传工作,深入解读优化政务环境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帮助企业和群众及时了解政务服务最新信息。及时总结和复制推广改革创新中的先进经验做法,提高知晓度和应用度,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全民

参与的营商环境建设良好氛围。

(四)加强督查考核。建立健全督查考核工作机制,对政务环境建设情况及时跟踪问效。 强化暗访督查和媒体曝光等监督方式的有效运用,将日常督查考核结果纳入全省营商环境考 评体系,充分发挥营商环境考评"指挥棒"作用,推动我省政务环境建设工作取得更好成效。

吉林省公平公正法治环境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营造适应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需要、具有鲜明吉林特色的公平公正法治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围绕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对标国内外法治环境的最高标准、最实举措和最优方案,抓重点、破难点、创亮点,着力构建全要素深度融合、全链条协调发力、全周期精准赋能的公平公正法治环境,以高效能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努力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

(二) 基本原则。

- ——坚持制度先行。充分发挥制度的规范引领作用,注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协同、配套,着力打造透明可预期的制度环境,为各类市场主体蓬勃发展提供坚实、有效的法制保障。
- ———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难点、痛点和堵点问题,把脉市场主体关心关注以及影响经济发展的关键症结对症下药,着力整治营商环境中的"顽瘴痼疾"。
- ——坚持系统协调。强化各地区、各部门的主体责任,保持法治环境建设的连续性、整体性和精确性,防止出现"九龙治水"、各自为政的现象。
- ——坚持改革创新。鼓励、支持各地区、各部门更新理念,探索研究优化营商环境的 实招硬招,及时推行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市场主体欢迎的改革措施,为优化法治环境贡献 吉林智慧、提供吉林方案。
- (三)工作目标。力争通过两年的创新实践,公平公正的制度体系日趋成熟,包容审慎的行政执法体系不断健全,权威高效的司法体系更加完善,共享共建的法律服务体系均衡发展,努力形成一批首创性、突破性的体制机制创新成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注入法治动能。

二、重点任务

- (一) 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的制度保障体系。
- 1. 启动重点领域立法项目。各地区、各部门要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对标发达地区,优先制定一批平等保护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方面的立法项目。修订《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从数据安全和数据权益入手,完善数据规则,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制定《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顶层设计,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制定《吉林省税收保障办法》,打破阻碍涉税营商环境的信息壁垒,推进税费共治。(省司法厅牵头,中省直各相关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建立立法前置审核机制。各地区、各部门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要不断完善立法程序,健全市场主体参与立法的工作机制,将征求各类市场主体对于营商环境建设意见作为立法的重要环节。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年检、年报、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省司法厅牵头,中省直各相关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实施营商环境立法后评估。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推动涉及营商环境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在评估过程中应当吸收各类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工商联等参与其中。要充分重视评估结果的运用,及时开展"立、改、废、释"工作,提升立法质效,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法律制度。(省司法厅牵头,中省直各相关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4. 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各地区、各部门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具体政策措施时,要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的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定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省市场监管厅牵头,中省直各相关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5. 开展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强化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加大涉及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审查力度。针对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限制竞争和有碍公平竞争、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等影响营商环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根据清理结果,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省司法厅牵头,中省直各相关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6. 取消和调整一批不合理罚款事项。对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 (国发〔2022〕15号),重点取消和调整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违反法定权限

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省司法厅牵头,中省直各相关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 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着力形成包容审慎的行政执法体系。
- 7.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制定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相关政策, 出台《吉林省综合行政执法人才培养方案》,指导县级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编制本地区乡镇(街 道)行政执法目录清单,加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文书 标准,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在"7+1"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开展"执法创新实践案例" 评选活动。(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厅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8.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全面实施"首违不罚清单"制度,动态调整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免予行政强制等"四张清单",健全完善"一案三书"工作机制,全面推行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引导、规范、促进市场主体依法经营,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中省直各相关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9. 规范行政裁量权。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进一步明确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的职责权限、内容和程序,全面规范和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有效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督促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更好地保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省司法厅牵头,中省直各相关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10. 推进合规改革。统筹推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厅等四个部门的合规改革试点工作,编制合规改革事项清单、明确适用条件,发布合规改革指引,完善程序规则,建立合规整改评估机制,强化示范引领,为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深化改革奠定基础。(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厅、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11. 开展行政执法"宜企行动"。聚焦食品药品、医疗保障、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等重点执法领域,通过联合监督、靶向监督、实地监督等方式,集中整治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机械执法、暴力执法、逐利执法、选择性执法等突出问题,切实提升全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省司法厅牵头,中省直各相关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12.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加强省市县乡四

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依法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行政执法"四张流程图",健全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建立完善守信践诺机制,降低行政应诉败诉率,积极探索跨领域跨部门联合监督模式,逐步形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监督有力、运转顺畅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实现执法质量和群众满意度"双提升"。(中省直各相关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持续优化权威高效的公正司法体系。

13. 实行公安机关"六项承诺"。即:对企业各类报警求助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处置,严禁推诿拖延,切实做到快速反应、有效处置;对破坏、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强力打击、依法严惩,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严密企业周边巡逻防控,及时排查化解涉企纠纷,协同做好内部安全防范,切实维护企业良好治安秩序;对涉企公安政务服务事项开展上门办、网上办、预约办、延时办,做到全时段、无障碍,切实提供最优质政务服务;对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侦查措施和羁押性强制措施,切实防止过度执法影响企业生产经营;严禁各级公安机关领导干部、民警或辅警插手、干扰影响市场主体经营,一经发现严肃查处、绝不姑息。(省公安厅负责)

14. 开展涉企行政检察监督专项行动。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和实施步骤。 通过全省三级检察机关及时有效监督,纠正行政机关涉企行政违法行为,保障涉企行政行为 依法合规。(省检察院负责)

15. 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提质增效。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健全完善合规改革制度,推进合规案件办理,强化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适用,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省检察院负责)

16. 完善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工作机制。强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统筹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深度融合。深化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监督,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促进科技生产力发展 13 条检察政策,审慎办理涉高科技人才案件。对接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推动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全面维护中国制造、吉商品牌合法权益。(省检察院负责)

17. 实施商事案件审判质效提升工程。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全面推行线上线下多元立案模式,坚决杜绝不立案、拖延立案、增设门槛、搞变通限制立案等现象。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作用,大力推进民商事纠纷在线多元化解,为当事人提供更高效率、更低成本的纠纷解决路径。建立完善审判监督管理常态化工作机制,强化审限监管,减少商事案件审判用时。(省法院负责)

- 18. 完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完善常态化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服务保障我省国有经济布局优化调整。强化破产重整识别工作机制、提升破产企业财产处置效率,提升破产清偿率,缩短破产办理周期。建立省级破产管理人名册,加强对破产管理人监督。(省法院负责)
 - (四)积极打造共享共建的法律服务体系。
- 19. 构建法治宣传融媒体平台。整合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资源,构建法治宣传融媒体平台,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以弘扬公平公正法治理念为重点,组织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开展涉企政策宣传解读,推广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成功范例,发挥典型示范作用,讲好吉林法治化营商环境故事。(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
- 20. 拓展普惠式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依托全省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整合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人民调解等行业资源,积极开发助企发展、法治惠民、纠纷调解、法律顾问、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产品,着力提升专业化、精细化、个性化水平,努力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
- 21. 成立"法治体检中心"。发挥"吉林省民营企业体检中心"作用,组建法律服务志愿者团队,立足各类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针对设立、孵化、发展、注销等不同阶段的实际需求,关口前移,帮助市场主体梳理、查找、防范生产经营中的法律风险,健全规章制度,维护合法权益,切实提升各类市场主体的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省司法厅负责)
- 22. 开辟"维权平台+法律服务"绿色通道。进一步发挥"民营企业法律维权服务中心"的职能作用,健全和完善"维权平台+法律服务"的体制机制,畅通市场主体对行业壁垒的反馈渠道,实施营商环境考核评估工程,切实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省工商联牵头,省司法厅配合,中省直各相关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23. 完善民商事纠纷调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溯源治理,健全和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强化制度供给,积极探索第三方法律评估、联合调解、"调解+保险"等方式,大力建设一批专业化、集约化、市场化的矛盾纠纷调解机构,推动形成优势互补、有机聚合、协调联动的工作新格局。(省司法厅牵头,中省直各相关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法治环境建设,切实承担本地区、本

部门推进公平公正法治环境建设工程主体责任,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对具体 举措的研究部署,确保思想认识到位、组织实施到位、任务完成到位。

-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实施方案,形成工作有力度、成果可预期、市场有感受的任务清单,用"五化"闭环工作法对重点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对照各项工作任务,逐条研究、细化举措、明确时限、挂图作战,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 (三)强化检查督导。比照国家营商环境评价 18 项指标,将相关任务落实情况纳入法 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列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 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落实不力、进度滞后的进行约谈,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的,依 纪依法向有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吉林省利企惠企市场环境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为建设利企惠企的市场环境,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渡难关、复元气、增活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为稳定经济大盘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围绕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以利企惠企为目标,对标前沿水平、最优标准和最佳实践,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优服务,主动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提振发展信心,千方百计把市场主体保护好、发展好,用营商环境"软实力"打造利企惠企"新高地"。

(二)基本原则。

- ——坚持简政放权。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力行简政之道,全力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破除束缚创新活力的体制机制障碍,向市场放权、为企业松绑、让群众便利,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良好生态。
- ——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探索建立"培育""输血""造血""复活"机制,用改革新招法、减负硬措施、监管新作为,全力破解企业难题,疏通政策堵点,推进市场环境提质增效。
- ——坚持整体推进。牢牢把握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总体要求,注重顶层设计与政策执行 闭环统一,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叠加发力,各地各部门集中攻坚,切实形成利企惠企市场环

境建设合力。

(三)工作目标。利用两年左右时间,基本建成统一开放、公平有序、充满活力、成本 低廉、诚实守信、无事不扰的利企惠企市场环境,让良好的市场环境成为吉林振兴新标识、 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区域价值提升新优势。

到 2024 年底,全面实现"两降""两不""两升"目标。"两降",持续推进减税降费、减租降息,力争市场主体经营成本和融资成本不断降低。"两不",市场监管领域日常监管实现"非必要不检查""非必须不处罚",除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项外,日常监管一律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初次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的市场主体不予处罚。"两升",市场主体数量和质量明显提升,市场主体总量力争突破 400 万户,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突破 150 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突破 80 户,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突破 1200 户,"个转企"企业突破 3 万户。

二、重点任务

- (一)建设统一开放的市场准入准营环境。
- 1. 深化"证照分离""证照一码通"改革。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全面清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推动"证照一码通"改革不断提质、增项、扩面,实现高频许可审批事项"一键导航、一表填报、一次办理、一码关联",进一步实现照后减证、简化审批。(省市场监管厅牵头,省司法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持续优化市场主体开办服务。深化企业开办"网上办、一日办、免费办",全面推行个体工商户开办"一网通办"。优化外资企业登记实名认证环节,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不断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务、商务等领域应用,帮助市场主体"一照走天下"。(省市场监管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社保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提升市场主体登记规范化水平。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执行统一的登记制度、文书规范和审核标准,做到"认流程不认面孔""认标准不认关系"。 完善吉林省市场主体 e 窗通系统功能,建立全省统一的企业名称禁限用词库、经营范围标准 条目库,推进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和经营范围规范化改革,进一步 破解"起名难"、住所登记难、经营范围选择难等问题。(省市场监管厅负责)
 - 4. 优化新业态个体工商户准入服务。优化完善吉林省市场主体 e 窗通系统功能, 开辟新

业态个体工商户服务专区,为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及依托平台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供一站式登记注册服务和申报缴税服务,引导其依法办理营业执照,依法接受税务管理。市场监管部门与税务机关共同建设协同管理服务平台,依托该平台探索新业态个体工商户"集群注册""受托代办申报缴税",帮助新业态个体工商户健康快速发展。(省市场监管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5. 促进外商投资便利化。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和外商 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确保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同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加大招商引资 力度,建立全省外资项目库,面向更多国家和地区推介吉林重点合作项目。建立健全外商投 资企业投诉受理机构,完善外资企业投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实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构县 级以上全覆盖。(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6. 减少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支持外贸企业出口产品转内销,推行以外贸企业自我声明等方式替代相关国内认证,对已经取得相关国际认证且认证标准不低于国内标准的产品,允许外贸企业作出符合国内标准的书面承诺后直接上市销售,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省商务厅负责)
- 7. 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加快"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实现港口、船代、理货等收费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除涉密等特殊情况外,进出口环节涉及的监管证件原则上都应通过"单一窗口"一口受理,由中省直相关部门在后台分别办理并实施监管,推动实现企业在线缴费、自主打印证件。(省商务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厅、省药监局、长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 8. 实施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为市场主体歇业备案提供全程网办服务。简化歇业期间税收、社保办理手续,帮助市场主体降低维持成本。市场主体决定不再歇业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即可恢复营业。(省市场监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9. 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依托市场主体注销 e 窗通系统,实现市场监管、税务、海关、商务、社保、银行等部门业务联动、信息实时共享,确保企业注销"一网通办"。扩大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完善容错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再次申请简易注销,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省市场监管厅牵头,省商务厅、省社保局、长春海关、省税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建设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 10. 强化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制度保障。在准入许可、要素获取、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方面对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对待。落实市场监管总局有关政策制定机关约谈制度,依法规范行政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11. 更好发挥公平竞争审查作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制度,定期开展文件抽查。推行第三方评估,建立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省市场监管厅负责)
- 12. 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优化网络交易平台治理,督促平台企业规范经营。对平台企业经营者开展行政指导,防止平台企业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推动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协同执法,依法查处"二选一"、歧视性待遇、虚假宣传、刷单炒信、大数据杀熟、强制搭售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省市场监管厅负责)
 - (三)建设充满活力的市场创新环境。
- 13. 提高科技企业质量。统筹利用相关专项资金,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力度,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分类推进培育优质"种子企业"、市(州)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作用,创新金融支持模式,推动研发主体与市场主体有效对接。(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14. 支持企业集群发展。紧盯产业链、产业集群,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创新等工程,统筹打造产业性企业生态。支持主导产业突出的开发区发展未来产业,开展招商引资、引才引智活动,打造特色科技企业集群和未来产业链。引导特色科技企业集群与其他传统产业集群联动发展,探索"飞地孵化器"等模式,带动全省科技企业创新生态整体提升。(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15. 降低企业创新成本。持续实施企业R&D投入引导计划,实行"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推动企业建立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鼓励企业争创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提高企业承担科技项目任务比例,将重点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列入省科技发展计划指南重点支持方向。支持设立政企联合创新项目,培训、服务企业申请国家创新项目,降低企业开展重大科技攻关成本。推动市场主体科技创新检验检

测费用减免工作。支持长春新区、长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区域创建省级科技服务业集聚区,汇聚省内外科技服务资源,扩大科技服务供给,提高科技服务业竞争水平,降低科技企业从事创新活动的外部服务成本。(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完善创新服务体系。建设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强化标准对创新的引领作用,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的机制,推进科技成果标准化服务平台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产业共性基础技术研发,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强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围绕新能源汽车电池、生物降解塑料、肉制品等领域的检验检测及技术研发,积极争创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 2 个、技术创新中心 1 个。推进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生物降解塑料检验检测能力项目建设,推进大型计量检测实验室项目建设。(省市场监管厅负责)

18. 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建立健全质量统计监测体系。完善质量激励政策,开展吉林省质量奖评选表彰,引导各行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完善质量提升资金多元筹集和保障机制,加强对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的支持。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发挥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有效遏制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完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工作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畅通线上调解与诉讼对接渠道。开展省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工作,争创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发挥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作用,建成省市县三级维权援助服务体系,多元化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指导电商平台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加强电商平台知识产权协同监管。建设"吉林省知识产权运用服务平台",实现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发挥吉林省、长春市两个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大幅压缩专利审查周期。(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促进新药好药加快上市。建立吉林省创新、优先审批医疗器械绿色通道运行机制,制定鼓励创新促进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措施,构建检验检测、审评审批、注册许可等"一站式"创新服务平台。建成吉林省药物安全性评价实验室(GLP),为创新药物研发提供技术支撑。加快吉林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中心建设,为企业提供优质、高

效的技术服务。(省药监局负责)

- (四)建设成本低廉的市场发展环境。
- 21. 顶格实施"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 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 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 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2. 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开展"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手续。在确保食品安全前提下,对连锁便利店制售食品的合理放宽食品处理区面积等方面的审批要求,落实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制。继续执行药品、医疗器械注册费(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注册费、药品再注册费、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标准降为零元政策。在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前提下,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适当降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次。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省药监局、吉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3. 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涉企收费项目,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行为。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进一步清理调整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4. 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加强水、电、气、热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和收费项目一律清单管理。全面推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成本"。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25. 全面规范金融服务收费。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等予以合理优惠,适当减

免账户管理服务等收费。坚决查处银行未按照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以及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转嫁成本、强制捆绑搭售保险或理财产品等行为。鼓励证券、基金等机构进一步降低服务收费,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省市场监管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规范管理,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在政策制定、行业自治、企业权益维护中的积极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强化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收费监管,依法规范货代公司等收费行为。明确公路、水路等运输环节的口岸物流作业时限及流程,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等多式联运改革,推进运输运载工具和相关单证标准化,在确保安全规范的前提下,推动建立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市场化带动作用,对于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按照其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提供激励资金,引导其扩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负责)

29. 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负责)

30. 提升资本市场融资能力。深入实施企业上市"吉翔"计划,抓住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机遇,推动更多企业上市。把握人民银行建立金融债券审批绿色通道的有利窗口期,积极推动吉林银行等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绿色金融债,探索发行双创金融债券。(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设诚实守信的市场信用环境。

31.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各级行政机关要抓紧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

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政府投资条例》,依靠法治化、市场化方式并适当运用行政手段,集中化解存量拖欠,严防新增拖欠,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助力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鼓励各地区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政务诚信履约。(省法院、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加强信息归集公示。推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全面归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并依法公示,实现与省信用综合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信息共享。加强市场监管领域涉企信息归集,实现登记注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息"应归尽归",为市场主体提供权威准确信用信息服务。(省市场监管厅牵头,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负责)

33. 实施"信用助企"行动。开展信用培育,加强市场主体诚信教育和守信经营指导,提高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和参与信用建设意识。推广信用承诺,建立完善信用承诺制度,支持市场主体进行公开承诺或自我声明,并加强信用约束和社会监督。推行守信合规,帮助"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吉致吉品"品牌认证等企业完善内控机制,有效规避失信风险,条件成熟后向所有市场主体推广。开展失信警示,对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市场主体事先提醒。建立信用惩戒缓冲机制,对非主观故意、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失信市场主体,轻微差错免于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推动信用修复容缺受理,帮助失信市场主体恢复正常生产经营,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诚信意识和市场竞争力。(省市场监管厅负责)

34. 开展信用分类监管。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针对不同类型、不同信用风险等级市场主体,实施差异化监管,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建立企业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对企业异常注册、异常变更、投诉举报异常增长等进行实时监测,对风险隐患及时预警,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提醒、警示、约谈、检查等措施,依法处置企业风险隐患,推动监管关口前移。(省市场监管厅负责)

(六)建设无事不扰的市场监管环境。

35. 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对守法者"无事不扰"。(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36. 创新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针对新业态、新模式的特点,探索开展金融科技、网上直播和短视频营销等领域"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模式。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在部分领域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重点领域数据汇集,强化风险跟踪预警。(省市场监管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37. 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提高监管透明度,落实市场监管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同步制定办事指南和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优化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落实《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吉市监法字〔2021〕86号),促进公平公正执法。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坚决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厅牵头,中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38.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落实《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吉市监法字(2019)228号),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建立健全免罚清单制度,发布《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开展合规改革试点,对违反市场监管秩序并符合合规改革适用条件的市场主体,引导督促其合规整改,经评估验收合格后,对其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促进市场主体自我纠错、合规经营、健康发展。(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厅牵头,中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利企惠企市场环境建设工程推进机制,建立利企惠企市场环境专班,专班设在省市场监管厅,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抓好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加强协同配合,一体化推进相关工作。
- (二)强化政企沟通。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委员、社会监督员和政务服务"体验员"作用,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与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联系,主动倾听企业诉求,采取"企业点菜"方式推进利企惠企市场环境建设。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热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评价流程,对企业诉求"快接快办",及时协调解决问题,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 (三)抓好政策兑现。健全完善企业政策直达平台,实现惠企政策"一网通查"。积极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线上兑现",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大数据应用等方式,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予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于政府专项资金补贴、重点项目支持等确需企业申请的惠企政策,要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材料、办事流程,邀请行业协会商会等机构围绕惠企政策申请流程、操作指南等开展政策解读,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

网办、快速兑现"。

- (四)完善政策评估。以政策效果评估为重点,建立重大政策事前、事后评估长效机制。 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等方式,对政策落实效果进行不定期考 核评估,使政策更加科学精准、务实管用、可持续、有质量。及时总结推广有关经验做法,确保利企惠企红利充分释放。
- (五)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行为。依法依规严格划定行政权力边界,行政机关出台政策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各地要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机制,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切实加强社会监督。

吉林省保障有力要素环境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创造力和活力,建设保障有力的要素环境, 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紧紧围绕"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六新产业""四新设施",加强土地、用能、人才和用工、资金、技术、数据、税费等要素供给,强化配套服务,优化环境支持,提高配置效率,健全市场体系,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吉林全面振兴。

(二)基本原则。

- ———科学配置,强化供给。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畅通要素保障渠道, 保障不同市场主体平等获取生产要素,推动要素配置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
- ——问题导向,分类施策。针对要素保障存在的体制机制障碍,根据不同要素属性、 市场化程度差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分类完善要素配置体系。
- ——因地制宜,创新示范。坚持安全可控,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培育发展新型要素形态,逐步提高要素质量,稳步优化要素合理配置。
- ———健全制度,加强监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政府调节与监管,提升监管和服务能力,引导各类要素协同向市场主体集聚。
- (三)工作目标。到 2023 年底,建立统筹协调、跟踪反馈和评估评价等机制,要素保障配套政策进一步完善,用地、用能、融资、税费等负担有效降低或得到合理控制,办事流

程进一步优化。到 2024 年底,在人才和用工、技术、数据等方面形成创新性举措,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政策覆盖面进一步扩大,要素服务和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到 2025 年底,形成健全的要素配置体系,构建高标准、高效能的要素保障环境,要素保障事项全覆盖,市场主体满意度、获得感全面提升。

二、重点任务

- (一) 优化土地保障方式。
- 1. 项目拟用地范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在衔接"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的基础上,采取预支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方式予以保障,由项目所在地市、县政府承诺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在编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的规划依据。(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 2. 对省级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产业等单独选址项目用地,由省自然资源厅形成用地保障重点项目清单,统筹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 3. 对于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均属省政府审批权限内的,允许以县(市、区)为单位分段报批用地。(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 4. 支持工业企业主动选择适宜的用地方式, 采取长期租赁、

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 5. 在确保土地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允许将产业类型、生产技术、节能环保等产业准入要求纳入供地条件,推进工业用地带条件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租赁)。(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 6.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 7. 对符合条件的乡村产业项目及其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依法进行 点状报批和点状供应。(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 8. 积极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平等入市,同权同价。(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 9. 积极推进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按照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原则,整合优化测绘事项,后续阶段充分共享已经形成的测绘成果。(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 (二)稳定电力供给。
- 10. 完善稳增长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用电优先保障清单,通过部门协调联动机制,保障重点企业用电需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11. 强化企业电力保障,开辟办电"绿色通道",降低客户办电成本。(省电力公司负责)
- 12. 全力优化线上办电功能,加快报装接电速度。推进重点煤炭企业增产增供,优先保障省内电煤需求。(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13.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整合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14. 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指导电网 企业开展代理购电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 15. 推进绿电产业园区建设,支持液流电池、铅碳电池等长时储能项目,降低园区企业实际用电成本,吸引新能源装备、锂电池负极材料等优质负荷项目落户。(省能源局负责)
 - (三)提高人才和用工保障水平。
- 16. 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3.0 版)》(言发(2022) 18 号),支持企业培养引进高端人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 17. 深化人力资源市场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 18. 落实"一企一人"包保帮扶机制,建立帮扶结对关系,"一对一"精准提供用工指导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 19. 推动高校与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反馈机制。(省教育厅负责)
- 20. 开展企业"双贯通"人才评价,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鼓励专业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 21. 确定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目标,加大对农民工、"两后生"、失业人员等无技能和低技能群体培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 22. 发挥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作用,开展创业培训、创业项目推介等活动,2023年开展"马兰花"创业培训不少于 1.5 万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 23. 组织实施"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开展小规模、定制式招聘活动不少于 200 场, 举办"专精特新"专场招聘会不少于 50 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 24. 保护劳动者在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网络招聘等新业态用工中的合法权益。严 厉打击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和求职者个人信息等行为。(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 25. 鼓励东北师范大学、吉林大学、延边大学等高校加大电子商务、网络与新媒体等专

业人才培养,为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输送新媒体营销人才。(省教育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 拓宽资金供给渠道。
- 26. 推动金融机构运用 L P R, 建立 F T P 机制, 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负责)
- 27. 积极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民营、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负责)
- 28. 建立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中心,完善信贷直达机制。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企业名单+信息档案"共享机制,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 29. 开展企业债券业务培训,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注册发行企业债券。(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 30. 引导市场主体和金融机构入驻"信易贷"平台,共享平台数据信息、产品和客户资源,提升信用贷款规模和质量。(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负责)
- 31. 发挥东北振兴金融合作机制作用,持续举办"金融助振兴一吉林行动",搭建政府、金融机构、企业常态化"政银企"对接平台。(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 32. 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照其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提供激励资金。(人 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负责)
- 33.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最高减免 30%, 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免收再担保费。(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34. 对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公共平台建设、贸易融资、贸易摩擦诉讼、出口信用保险等费用给予一定比例补贴。(省商务厅负责)
- 35.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等债务融资工具。(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负责)
- 36. 落实畜牧业专属金融产品、政策性保险及"强牧贷"风险金等金融政策,满足养殖场(户)融资需求。(省畜牧局负责)
- 37. 落实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将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提升至 10%—20%。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将达到或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比例提高至 40%。(省财政厅负责)
 - 38. 按照国家规定, 落实特困行业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 缓缴期限至 2023

- 年 3 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落实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养老保险费缓缴政策,2022 年未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可自愿暂缓至 2023 年底前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3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39. 继续实施企业上市"吉翔"计划,推动吉林银行等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绿色金融债,发行双创金融债券。(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40. 持续开展吉林职工"双创"扶持计划小额贴息贷款项目,全年贴息贷款额度 2 亿元以上。(省总工会负责)
- 41. 引导和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项目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引导商业银行为项目建设提供中长期稳定资金支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增强技术要素保障能力。
- 42. 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鼓励企业争创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国家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43. 推进建立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实验室、企业科技创新中心、企业联合创新中心等创新机构和创新平台,服务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44. 支持企业建设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搭建产学研融通平台,深化科技成果供需对接。(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 45.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支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建设。(省市场监管厅负责)
- 46. 开展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质押、预期收益质押等业务,为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提供金融产品服务。(省市场监管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47.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宣传培训力度,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厅负责)
- 48. 支持企业开展产业集成创新试点,组建创新联合体,鼓励重点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省科技厅负责)
 - 49. 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业绩突出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后补助支持。

(省科技厅负责)

- 50. 实施"双千工程",开展企业进高校院所、科研成果进企业活动,推动高校院所科技攻关,促进科研成果在企业落地转化。(省科技厅负责)
- 51. 支持企业入驻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中俄科技园等园区,在汽车制造、现代农业等领域开展国际创新技术合作。(省科技厅负责)
 - 52.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 R & D 投入给予补助。(省科技厅负责)
- 53. 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行动,推动向"单项冠军""独角兽"企业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 54. 支持红旗自主品牌形象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55. 对符合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方向的项目,择优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56. 引导企业参与"军令状""揭榜挂帅"科技项目,实施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为企业 提供资金支持。(省科技厅负责)
- 57. 组织企业参加中国(上海)国家技术进出口交易会,利用外经贸资金扶持政策支持技术贸易企业发展。(省科技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推进数字化助企赋能。
- 58. 以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枢纽,建立联接县级以上和重点产业集群公共服务 平台网络,为全省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等公共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服务 和数字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59. 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升级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实现企业间高效协同和供应链精准对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60. 鼓励企业开发数字化产品和服务,通过直播电子商务、社交营销,开启"云逛街" "云旅游"等新模式,发展"远程办公""在线医疗"等服务模式。(省商务厅负责)
- 61. 综合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5G+种养殖"智慧农业项目。 依托"吉牛云"平台,推进肉牛大数据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打造国家级畜牧种源基因库。(省 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62. 构建食品从生产源头到餐桌的全流程监管,将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纳入追溯管理。(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厅、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63. 依托"吉农云""吉农码"和吉林省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提供农业生产资料集中 采购、大宗农产品线上交易、金融、保险等数字化配套服务。(省农业农村厅、省政务服务 和数字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64. 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推行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推动企业 将生产设备、核心业务系统等关键环节向云端迁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 65. 依托省市县一体化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和全省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推进信用综合评价、联合奖惩管理和信用修复等。(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负责)
- 66. 加快区块链与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和集成创新,鼓励企业和高校院所探索区块链技术在工业、农业等领域的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67. 鼓励省内云计算企业开展云开发、测试、软件服务,推动企业由基础设施提供商向平台提供商、服务提供商转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 68. 构建人工智能平台,面向智能制造、医疗健康、智慧城市和商业等领域提供多场景人工智能服务,鼓励人工智能企业在政务服务、公共安全、决策支持等方面提供精准营销等智能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69. 支持企业实施以传统制造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等为重点的智能化技术改造,加快先进智能装备和系统普及应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 70. 引导工业企业与软件企业、互联网企业加强合作,促进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融合集成,开发工业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 71. 鼓励企业与人工智能、软件等领域企业融合,开展产品远程运维、检验检测等新型服务,实现从单纯出售产品向出售"产品+服务"转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 72. 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要素平台建设,鼓励金融机构、中介机构与交易平台合作, 形成综合服务体系。(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人民银行长 春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加大减税降费支持力度。
- 73. 继续执行"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在国家规定减免幅度内按照 50%顶格执行。(省税务局负责)
- 74.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省税务局负责)
 - 75. 继续执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省税务局负责)

76. 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继续执行失业保险 1%的缴费比例。一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基准费率下调 50%。(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7. 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8. 开展重点行业和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加大对行政机关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商业银行、水电气暖等重点行业领域涉企乱收费治理力度,减轻企业负担。(省市场监管厅负责)

- 79. 落实新能源汽车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省税务局负责)
- 80. 继续执行医疗器械注册、药品再注册收费标准降为零元政策。(省药监局负责)
- 81. 建设基站 5000 个,实现行政村 5G 网络通达率 60%。(省通信管理局负责)
- 82. 对小微企业名录库企业、大学生创业企业、乡村振兴企业、"个转企"企业等,首 批次送检产品免收检验检测费用。(省市场监管厅负责)
 - (八) 完善项目全流程服务保障机制。
- 83. 对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领域,指导各地各部门加强重大项目谋划。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梯次推进、滚动实施,形成合理的项目储备规模。(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 84.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加快建设,有效发挥政府性资金效益。(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85. 支持企业开发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铁矿、钼矿、铜矿等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86. 支持符合《长白山区域矿泉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吉政办发〔2021〕64 号) 规定条件的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 87. 组织重点钢铁、水泥等企业对照能效标杆水平或行业能效先进水平,建立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清单,推荐纳入国家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名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88. 组织钢铁、水泥等重点产销对接专题活动,搭建企业信息交流服务平台,发布产品信息。(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89. 支持冶金建材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改造,争取国家资金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90. 完善省政府重点项目清单,继续实行专班推进制度,加快推动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 91. 对全省 5000 万元以上项目进行动态监测,调度项目进展,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 92. 优化完善节能审查制度,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对轻微违法行为实行"首违不罚"。(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 93. 完善环评容缺容错办理机制,对环评审批申报材料存在非原则性问题、短期内能迅速补正的,先行受理履行审查程序,建设单位在技术评估、受理公示过程中补正。(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 94. 对环境影响评价、取水许可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查等事项推行区域评估,区域覆盖的单个项目可取消或简化评估。(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95. 通过中国一东北亚博览会、全球吉商大会等活动,帮助省内企业对接国内外企业, 洽谈合作项目。(省商务厅、省工商联、省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96. 深化吉浙合作,支持我省企业参与"一市一园区"建设。推动与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地区合作,承接产业转移,开展项目合作。(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97. 积极与域外中央企业对接,支持我省企业参与域外中央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合作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98. 开展全省服务企业大调研活动, 兑现服务企业承诺。(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 99. 建立全省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固定观察点,开展专项调查,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省工商联负责)
- 100. 支持省内企业参加"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加大品牌培育和推广,提升"吉致吉品"品牌形象和影响力。(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综合协调,建立与各部门共同推进的要素保障建设工程协调机制,负责政策落地、评估、储备、协调解决重大事项等。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职能责任,明确重点任务时间表、路线图,确保要素保障政策落到实处。要素保障的重大事项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 (二)强化跟踪督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开展专项督导,重点检查各类要素政策落实情

- 况,适时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发挥督查促落实作用。要及时上报政策落实情况,省发 展改革委做好动态监测,定期通报。建立要素落实情况反馈机制,广泛听取各类市场主体意 见建议。
- (三)做好宣传解读。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站、政务媒体等平台,加大政策宣传解读,提升政策知晓度。积极运用抖音、快手、头条等新媒体平台,扩大政策宣传范围。公开透明回应社会关切,提高市场主体获得感。及时总结和推广要素保障的典型经验和做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 黑龙江

1.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23年6月26日)

https://www.hlj.gov.cn/hlj/c108381/202306/c00 31644626.shtml

黑政办发〔2023〕21号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黑龙江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推动政务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以下简称省级项目)建设管理,主要包括: 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建设的电子政务网络、重点业务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库、信息安全 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基础设施、电子政务标准化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 义和范围》规定的系统。 第三条 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应当坚持统筹规划、集约节约、共建共享、利旧创新、 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

第四条 省营商环境局负责组织编制省数字政府建设规划,拟定项目年度建设计划,负责省级项目立项,批复初步设计方案(依托电子政务内网建设除外),审核项目集约建设和数据共享情况;省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审核省级项目安全建设内容;省发改委负责批复省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省公安厅负责省级政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省财政厅负责省级项目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省审计厅负责对省级项目进行审计监督;省国家密码管理局负责审核省级项目密码应用规划等情况,指导、监督和检查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省内网办(省电子政务内网暨党委系统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审核依托电子政务内网建设的省级项目;省委保密办负责指导、监督、检查省级项目的涉密等级确定和保密管理。

第五条 省营商环境局会同省委网信办、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等部门建立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协商机制,做好统筹协调,开展督促检查和评估评价,推广经验成果,形成工作合力。

第六条 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托公共平台支撑体系和数据资源体系集约节约建设和运维,因特殊情况确需单独建设的,应当提供相关文件依据。

第二章 年度计划管理

第七条 省级项目实行年度建设计划管理制度,包括项目申报、联合审核、计划编制和 省政府批准等环节。

第八条 省营商环境局每年 6 月征集下一年度政务信息化建设需求。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本部门本单位的项目统筹,汇总整合、严格审核把关后统一申报,不得分散申报。 建设目标、主要内容、技术路线等相似的项目不得拆分申报。

第九条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建设依据和必要性、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和年度投资额、资金来源、项目绩效目标、数据资源目录、政务云需求方案、等级保护或分级保护方案、安全保障方案、产品安全可靠情况及密码应用方案等。

第十条 省营商环境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联合审核,出具集约化建设和数据共享审核意见。省委网信办出具网络安全审核意见,省国家密码管理局出具密码应用审核意见。原则上每个项目的审核时间不应超过 5 个工作日。对于投资规模大、数据资源重要、对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项目,省营商环境局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估论证,省

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联合审核期间可进行陈述和补正。

第十一条 省营商环境局会同省财政厅,于每年 10 月底前编制下一年度省级年度建设计划,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年度建设计划下达后必须严格执行,未纳入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批、不予安排资金,不得未批先建。但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以及国家部委有明确要求且建设任务迫切的重要项目,根据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申请,经省营商环境局、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并报省政府批准后,纳入年度建设计划管理。

上一年度建设计划未完成的部门,原则上不予安排新项目。

第十三条 跨部门共建共享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由牵头部门会同参建部门共同开展跨部门建设方案设计,履行决策、报批等程序。方案应确定项目的参建部门、建设目标、主体内容,明确各部门项目与总体工程的业务流、数据流及系统接口,初步形成数据资源目录,确保各部门建设内容无重复交叉,实现共建共享。

第十四条 跨层级共享协同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分级审批、分级建设、共享协同的原则建设,并加强与国家、市(地)、县(市、区)政府(行署)已有项目的衔接。由省级统一建设的项目,市(地)、县(市、区)政府(行署)不再重复建设。

第三章 项目审批管理

第十五条 省级项目审批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方案批复和省政府审定等环节。所有新建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涉密除外),均应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批,并及时填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第十六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应当包括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编制信息资源目录,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和共享信息使用情况反馈机制,确 保数据资源充分共享,不得将应当普遍共享的数据仅与特定部门共享或仅向特定企业、社会 组织开放。

信息资源目录是审批相关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必备条件。信息资源共享的完整性、时效性以及网络安全情况是确定项目建设投资、运行维护经费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可将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进行合并,只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一) 部分扩建、改建(升级改造)的项目;
- (二)涉及国家安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需要紧 急建设的项目;

(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以及单纯设备购置的项目。

第十八条 通过省发改委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省级项目,项目建设单位连同项目批复文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等相关材料一并报省营商环境局,省营商环境局按程序组织相关部门、专家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咨询评估机构,对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进行评估论证后出具批复意见,原则上初步设计方案的评审和批复不应超过 20 个工作日。依托电子政务内网建设的省级项目,由省内网办负责组织评估论证。

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内容调整超出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提交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时以独立章节对调整内容及理由等进行说明。存在重大变更的,原则上应重新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九条 通过批复的省级项目,由省营商环境局报省政府审定后实施,省财政厅等相 关部门根据省政府审定的资金来源和额度,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第四章 建设和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省政府审定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投资概算 和其他控制指标建设实施。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并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项目责任人为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招标采购涉密信息系统的,应当执行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政策法规以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建立网络安全责任制和保护制度,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体系,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网络安全技术措施,优先采购安全可靠的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强化采购和使用云计算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三条 省级项目应当采用安全可靠的软硬件产品,在报批阶段要对产品安全可靠情况进行说明,项目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验收时需提供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等材料。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国家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

护制度和标准要求。安全保密防护措施和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第二十四条 省级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并征求有关项目使 用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意见,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建设期内每年度结束前向省营商环境 局提交。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包括建设进度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对于已投入试运行的系统,还应当说明试运行效果及问题等。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工程严重逾期、投资重大损失等问题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省营商环境局报告,省营商环境局应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或暂停项目建设,并将相关情况抄送省财政厅、省发改委。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不变,但项目总投资有结余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结余资金退回。项目建设的资金支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项目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概算总投资 15%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项目建设单位调整,报省营商环境局备案:

- (一)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 (二)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 (三)根据所建政务信息化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 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应当按照省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第五章 项目验收管理

第二十九条 省级项目建成后半年内,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有关规定申请省营商环境局组织竣工验收。

省营商环境局会同省委网信办、省委保密办、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等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或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开展竣工验收。省有关部门可以依据职责组织专项技术验收。验收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等材料报省营商环境局备案。

项目建设单位不能按期申请验收的,应当向省营商环境局提出延期验收申请。

第三十条 加强项目知识产权保护,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明确项

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项目成果(如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数据资源、数据接口等) 及相关知识产权归项目建设单位所有。

第三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省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管理, 并探索应用电子档案。未进行档案验收或者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项目验收。

第三十二条 省级项目中的涉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应通过省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测评审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后6至12个月内,参照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自评价,并将自评价报告报送省营商环境局,抄送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营商环境局结合项目建设单位自评价情况,可以委托相应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后评价。

第三十四条 加强省级项目建设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协同联动,坚持"联网通办是原则,孤网是例外"。项目建设单位已建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需升级改造,或者拟新建政务信息化项目,如果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要求不能进行数据共享,但是确有必要建设或者保留的,由省营商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并报省政府批准后,方可建设或者保留。

- (一)对于未按要求共享数据资源或者重复采集数据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单位不得申报运行维护经费,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政务信息系统。
- (二)对于不符合密码应用和网络安全要求,未按等级(分级)保护标准要求建设,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单位不得申报运行维护经费,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政务信息系统。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财会监督,分别履行依责监督和内部 监督职责,接受省营商环境局、省发改委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项目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 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 绩效管理;项目建设单位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 评价工作。在接受审计等监督工作时,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和情况,不得拒绝、隐匿、 瞒报。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省级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政务信息共享的要求,是否符合政务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要求,以及项目建设中招标采购、资金使用、密码应用、网络安全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或者批复要求的,应

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对其进行通报 批评、暂缓安排信息化投资计划、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网络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监管,并指导监督项目建设单位 落实网络安全审查制度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等法律法规规定,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 防护体系,按要求采用密码技术,并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确保政务信息系统运行 安全和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的数据安全。

第三十七条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的审计,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真实、 合法和高效,推动完善并监督落实相关制度政策。

第三十八条 省财政厅、省营商环境局及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绩效评价和项目后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评价结果对省级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项目审批管理要求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政府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审批程序、未依规安排使用财政资金,或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的,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各市(地)政府(行署)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营商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黑龙 江省税务局开展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3 年 1 月 13 日)

http://heilongjiang.chinatax.gov.cn/art/2023/1/13/art 8028 450215.html

税总纳服发〔2023〕1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持续抓好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落实,税务总局决定,2023年以"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为主题,连续第10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先行推出第一批17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后续还将分批推出若干接续措施,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贡献税务力量。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 焦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紧紧围绕纳 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 深入开展"春风行动",打连发、呈递进,分批接续推出系列改革创新举措,持续推动诉求 响应提质、政策落实提效、精细服务提档、智能办税提速、精简流程提级、规范执法提升, 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法治公平税收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以税收现代化的 深入推进,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二、行动内容

第一批 17 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 (一)诉求响应提质。组织开展全国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集,积极响应合理诉求,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改进提升税费服务工作。深入开展"税直达"试点,根据纳税人缴费人行为习惯不断优化服务策略,探索推出相关服务产品,有效改善纳税人缴费人服务体验。
- (二)政策落实提效。加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创新政策服务与管理方式,帮助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拓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人员范围,进一步提升纳税人获得感。深入开展第3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积极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辅导相关便民办税政策措施。
- (三)精细服务提档。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持续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探索为自然人优先提供智能应答服务,不断提高智能咨询服务水平。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开展技术与应用可视答疑试点,为纳税人提供更加直观、准确、高效的咨询服务。
- (四)智能办税提速。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税务可信身份账户体系,方便纳税人通过多种 渠道办理业务。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申报等方式,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人民

币跨境支付机制,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在数字人民币试点地区,推动实现数字人 民币缴纳税费,丰富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多元化税费缴纳需求。

- (五)精简流程提级。加强登记业务协同,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予以变更。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注销前申请当年度手续费退付提供便利。开发上线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功能,为试点城市纳税人填报享受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提供便利。推进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便利纳税人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
- (六)规范执法提升。优化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帮助纳税人更好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探索优化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 12 个月的纳税人可在 2023 年 3 月或 9 月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税务机关于 4 月或 10 月依据其近 12 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春风行动"是税务部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举措,是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的内在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春风行动"推进落实的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效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努力在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级税务机关要全面把握连续第 10 年开展"春风行动"的重要意义,坚持对标对表,推动各项措施及时出台;税务总局相关司局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及时解决落实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各地交流互鉴;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沟通协作,细化重点任务,确保"春风行动"措施落实见效。
- (三)积极探索创新。充分发挥基层的创造性,鼓励各地税务机关在落实过程中探索创新,通过开展"春风行动",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企业和群众高度认可的改革措施及时进行总结提炼,积极为全国税务系统积累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级税务机关结合"春风行动"开展成效,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报道,加大对"春风行动"成功经验、有效做法的宣介力度,为进一步推进税收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3. 大兴安岭地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安岭地区水电气热讯联合服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2023年6月21日)

http://www.dxal.gov.cn/publicity_zfxxgk/fdzdgknr/qtzfxx/yhyshj_yhyshj/2087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地区住建局、国网大兴安岭供电公司、大兴安岭通信管理办公室: 为持续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现将《大兴安岭地区水电气热讯联合服务工作规范(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大兴安岭地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1 日

大兴安岭地区水电气热讯联合服务工作规范(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大兴安岭地区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水、电、气、热、讯 营商环境改革,巩固提升创新成果,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现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建立水电气讯联办工作机制,落实水电气热讯"一站式"集成服务和帮办服务工作任务,聚焦市场主体关切,推动整合公共服务资源,规范提升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气、用热、通讯便利度与协同性,不断打造企业和群众办事环节最简、材料最少、时限最短、费用最小、便利度最优、满意度最高的"六最"龙江特色营商品牌,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二、工作措施

(一)实行联动集成办理

- 1. 建立联办工作机制。 建立部门主导、水电气热讯企业具体负责的协同联动机制,打造柔性联合服务团队,及时共享服务资源信息。建立水电气热讯联办服务工作台账。
- 2. 建设联合服务渠道。 在地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水电气热讯联办窗口,开展窗口服务人员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熟悉水电气热讯基础业务和办理流程,具备受理联合申请的能力,

实现多次分头办"向"一厅一窗联办"的转变。依托黑龙江省政务服务网进一步完善水电气热讯线上联合服务功能,实现联合报装等业务"一次申报、一网通办、一站办结"。

- 3. 构建联办报装模式。实行水电气热讯联办窗口办理。线下窗口收到联办申请,根据用户申请事项判断对应的水电气热讯企业,当日将申请资料扫描传递至对应企业。各水电气企业收到传递信息后,当日与用户核对确认信息,按照行业规范启动业务流程。在黑龙江政务服务网水电气热讯联办专区通过线上一次性提交、传递联办申请,实现线上"一窗办理"。
- 一表申请。整合水电气热讯业务申请资料,遵循"能并则并、求同存异"的原则,形成水电气热讯联办申请表并向用户提供联办业务的详细资料清单。用户申请时实行"容缺受理""一证受理"服务,用户在申请环节仅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或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所缺材料在现场踏勘时补齐,实现"一套资料、一表申请"。
- 一 同踏勘。实行"首接负责制",首次承接办理水电气热讯联合报装申请的事项对应的 水电气热讯经营单位牵头负责后续服务工作,与用户协商确定踏勘时间,对接其他联办企业, 共同开展联合踏勘,确定外线工程建设路径、敷设方式等关键事项。
- 一并审批。对水电气热讯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水电气热讯接入存在同一路段的外线工程,由相关单位联合优化施工方案,实现管线施工同步开挖、同步安装、同步回填。
- 一次办成。水电气热讯企业要主动跟踪用户施工进度,保障 用户竣工验收及通水、电、气、热、讯进度,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和施工情况,自主选择联合验收或单项验收。对有条件联合验收的报装接入项目,进行联合验收,并根据用户需求提供预约接通服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联合上门,主动检测、试压,实行联合验收。并在报装接入完成当天通过APP 站内信、短信等方式告知用户,实现用户"最多只跑一次"。

(三)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 4. 做好业务流程公示。在地县两级政务大厅、黑龙江政务服务网公示报装业务办理指南、包括: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等,方便用户线上线下便捷查询。
- 5. 强化水电气热讯收费透明。及时通过黑龙江政务服务网公示水电气热讯等相关收费标准和优惠政策,在政务服务大厅水电气热讯联办窗口公示相关相关收费标准和优惠政策,及时做好价格调整信息的宣传和告知。

6. 及时发布关键信息。水电气热讯等企业通过微信公众号(或 APP)、短信等方式向用户及时发布计划停水、停电、停气等信息,主动推送故障停水、停电、停气等抢修信息,确保信息及时准确。

(四)提高服务便利水平

7. 畅通投诉评价渠道。在政务服务大厅、水电气热讯营业厅、黑龙江政务服务网公示服务热线和投诉举报电话。在、水电气热讯营业厅设立意见箱 (薄),线上网站具备服务评价、在线投诉等功能,方便用户多渠道及时反馈意见建议,针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办理。

三、工作内容

- 1. 事项名称: 供水、供电、燃气、供热、通讯联办1
- 2. 实施机构: 水电气热讯相关企业
- 3.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 4. 服务对象: 面向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5. 设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城镇供水服务 CJ/T 316-2009》
- (3) 《黑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4) 《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
- 6. 受理条件:
- (1) 有报装需求的用户
- (2) 填写信息与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 7. 受理时限: 1个工作日
- 8.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提交申请-供水公司、供电公司、中燃气公司、供热公司、广播电视局、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审核-汇聚审批结果-结束。
 - (2) 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即时办理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决定。
 - 9. 所需材料:
 - (1) 申请表(必要)
 - (2) 身份证复印件(必要)
 - (3) 委托代理人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非必要)

- (4)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非必要)
- (5) 产权证明(复印件)或其它证明文书(容缺后补)
- (6)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批文)(容缺后补)
- (7) 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非必要)

四、职责分工

地区住建局:负责对供水供气供热供电企业开展业务指导,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地区营商局:拟定大兴安岭地区水电气热讯联办服务规范,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水电气 热讯联办窗口,督促企业做好办事指南、收费标准等公示,为企业、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企业:要立足自身业务,熟悉掌握水电气热讯联办相关业务审批办理流程,为办事企业、群众提供主动靠前服务。

软件公司:负责政务服务审批平台"一件事"办理系统中水电气热讯一件事流程编制,确保运行正常。

五、工作要求

- (一)统一 思想认识。各业务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树牢为民办实事理念,主动适应新发展阶段,以简化程序、优质服务为目的,加强业务学习,提升用户获得感、幸福感。
- (二)强化任务落实。各业务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工作规范落到实处。
- (三)加强协同配合。各业务相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做好工作任务的有序推进,形成整体合力,持续提升服务质效。

(三) 辽宁省

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2023年1月20日)

http://www.ln.gov.cn/zwgkx/zfwj/szfwj/zfwj2011 158393/202301/t20230127 4731763.html

辽政发〔2023〕1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辽宁省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两会"工作部署,推动全省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确保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首战胜利,现制定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并延续实施一批稳经济系列政策举措。

一、加强企业金融信贷支持

- 1.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人民银行安排再贷款再贴现额度不少于 700 亿元,促进支农支小贷款投放,全省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 10%。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原则上最长可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 2. 开发金融新模式新产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各市建立首贷、续贷中心,为市场主体提供"一站式"便利化服务。扩大"辽科贷"、"辽知贷"、"辽贸贷"、"辽绿贷"等信贷新产品应用范围。(牵头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 3. 开展运输企业车辆金融支持服务。鼓励省交投集团、银行等,通过 ETC 为车辆通行高速公路提供线上快捷信贷服务。(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 4. 开展银企对接和融资撮合活动。为银行机构精准提供市场主体融资需求,为市场主体 提供金融产品和政策,搭建高效的政银企合作平台。(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监 管局)

二、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

- 5. 提高省级融资担保代偿比例。支持融资担保业务开展,2023 年底前,将省再担保体系成员单位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外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新开展的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省级风险补偿比例由 20%提高至 40%。将省融资担保集团新开展的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省级风险补偿比例由 20%提高至 40%。(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 6. 加大科技担保业务保费补贴力度。2023 年底前,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担保公司对单户担保金额 2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的融资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由省财政给予年化 2%的担保费补贴。(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三、支持企业直接融资

- 7. 加大企业上市支持力度。对北京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企业分阶段给予总额不超过800万元补助;对境内科创板首发上市企业分阶段给予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补助;对境内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企业分阶段给予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坚持"随报随审"原则拨付企业上市补助。(牵头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 8. 发挥银行间债券市场融资作用。完善合格市场主体发债企业储备库,加强政策指导和融资辅导。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乡村振兴票据、科创票据等创新产品进行融资。(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 9. 推动企业利用交易所债券市场融资。鼓励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创新创业债券、绿色债券等创新债券产品。(牵头单位:省金融监管局、辽宁证监局、大连证监局)
- 10. 发挥股权和期货市场作用。支持引进私募股权基金在辽宁投资,为中小企业融资和资源整合、公司治理提供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期货交割库,推进农企农户参与"保险+期货"项目。(牵头单位:省金融监管局、辽宁证监局、大连证监局、省农业农村厅)

四、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 11. 支持工业企业稳增长。对推进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提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项目加大支持力度。支持中小企业稳增长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贴息利率不超过同期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单个企业贴息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奖励,重点是在 2023 年稳增长和一季度"开门红"工作中工业总产值增量超一定额度的制造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到 10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12. 强化农产品生产保障支持。对当年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每亩平均补助不低于 1300 元。对实施黑土地保护进行差异化作业补助,少耕、免耕亩补助不低于 38 元,秸秆还 田亩补助 25 元,有机肥还田亩补助 100 元。对新建规模连片日光温室亩补助标准不低于 1.2 万元。对全省产粮大县实施玉米、水稻完全成本保险,保险保额每亩分别为 770 元、1290 元。(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 13. 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对农产品加工企业新上先进加工设备项目给予 30%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和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100 万元资金奖励。对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择优给予一次性 2000 万元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投资补助 30%,单体补助不超过100 万元。(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五、推动消费复苏回暖

14. 多元化提供消费补贴。支持鼓励各地联合金融机构、平台企业等以多种形式发放消费补贴。支持各地举办促消费活动,给予不超过实际费用支出 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择机发放助企惠民旅游消费券,推动文化旅游综合消费。降低银行账户服务费,降低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降低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牵头单位: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15. 着力打造消费新场景。对评定为省级以上示范步行街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奖补。 对评定为省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给予 20 万元资金奖补;对重点培育的县域电商直播基地给 予 10 万元资金奖补。对评定为省级夜经济示范街区给予 30 万元以上资金支持。(牵头单位: 省商务厅)

16. 加大对县域商业和重点商贸流通市场主体支持力度。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对符合方向和支持环节的项目给予实际投入金额 50%以下的资金支持。培育壮大商贸流通领域市场主体,对年度零售额增速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的限上单位,给予 5 万元以上奖励。(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17. 鼓励合理住房消费。鼓励二手房交易与新建商品房销售享受同等补贴支持政策。落 实非住宅类商品房去库存支持政策,对购买非住宅商品房实际用于居住用途且为首套刚需 的,水电气暖等收费价格参照住宅标准执行。对抵押银行的二手房,在交易时可以"带押过 户",不用提前还贷即可办理过户。(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六、推动外贸外资稳增长

18. 推动外贸企业加快发展。鼓励企业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对企业参加重点境外展会6个展位以内(含6个)的展位费给予100%资金支持,6个展位以外的其他展位费给予50%以下资金支持。对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给予60%以下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240万元。对外贸企业的银行贷款给予200万元以下贴息支持。对新增外贸企业和新引进加工贸易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以下和200万元以下资金支持。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以及各类对外开放平台和海陆大通道建设,鼓励边境贸易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19. 提高大宗资源性商品通关便利度。对进口大宗资源性商品依企业申请实施重量鉴定,对进口铁矿、锰矿、铬矿、铅矿及其精矿、原油等矿产品实施"先放后检",对进口铁矿,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由选择是否申请海关实施品质检验,企业不申请海关出具品质证书的,海关在对进口铁矿实施现场检验检疫合格后直接放行,企业即可销售、使用。(牵头单位:大连海关、沈阳海关)

20. 加大引进外资支持力度。对新设5000万美元以上、增资3000万美元以上的优质外

商投资项目,按实际到位外资额不高于 2%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七、着力稳就业

21. 加大就业创业支持力度。安排专项资金帮扶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按照规定对省级创业型城市和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分别给予 300 万元 奖补,对优秀创业孵化基地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2. 提升职业技能水平。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和职业技能提升专账结余资金,用于支持开展各类补贴性培训 30 万人次以上、专业转换和技能提升培训 1 万人以上,提升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各类城乡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八、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性成本

23. 降低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成本。持续深化水电气办理审批改革,重点推进水电气联合报装和"一网通办",不断提升供水供电供气稳定可靠性和企业群众服务体验。对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实施6个月"欠费不停供",6个月的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每户企业可享受一次,政策执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营商局)

24. 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 2023 年 3 个月房屋租金。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确保减租政策有效落实至实际承租人。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减免租金对应月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额不得超过减免租金额。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5. 减免企业检验检测费用。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2023 年以不低于 2022 年减免幅度为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检验检测费用。(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九、积极盘活存量资产

26. 鼓励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对注册并成功发行 REITs 基金的原始权益人按照发行额 1%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牵头单位:省发展改 革委)

27. 支持"烂尾楼"项目盘活处置。落实"烂尾楼"项目续建、承接、收购、租赁等环节税费优惠政策,推进"烂尾楼"项目复工复建、盘活处置。(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住

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十、强化落实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机制要求, 完善工作落实举措,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升服务效能。政策 实施部门要动态梳理公布惠企政策,畅通政策供给渠道,准确推送、精准解读、加强指导、 跟踪服务,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确保政策举措直达市场主体。

各政策举措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各条款由具体牵头单位负责解释。

附件: 2023 年延续实施稳经济系列政策举措(略)

2. 沈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2023年1月5日)

http://www.shenyang.gov.cn/zmhd/yjzj/yjzj/yjzjwd/ Id=1050

我市按照"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全面深化改革"要求,瞄准营商环境的痛点难点堵点,加强项层设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制度创新,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城市内生动力和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但对标先进城市做法,仍需通过法治化手段优化提升。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市营商局起草了《沈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告并征求意见,请于2023年2月8日前,将意见反馈至指定邮箱。

邮箱: jdj13352455017@163.com

沈阳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2023年1月5日

沈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本市行政区域内优化和治理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第三条 本市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原则。以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为评价导向,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以体制机制创新为支撑,以数字赋

能为牵引,以法治建设为保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 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第四条 为加强本行政区域的组织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和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目标指引和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机制,政府主要负责人是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

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动、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本市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五条 本市结合实际,充分运用现行法律制度及国家政策资源,以打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为目标,先行先试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改革举措。

第六条 本市建立营商环境考核督察制度,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完善营商环境考核标准和机制,通过专项督察、日常督导等 方式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本市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经营自主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 经营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依法自主决策的定价、 内部治理、经营模式等事项,不得对市场主体实施任何形式的摊派,不得非法实施行政强制 或者侵犯市场主体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本市按照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要求,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善,发挥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及时调整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

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监测机制,对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优化营商环境状况进行监测,各区、各部门应当根据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九条 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根据国家规定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准入准营标准的政策,应向社会公开,并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和管理机制。

第十条 本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获得平等待遇,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各项政策和措施,享有平等使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 据等要素资源和水电气等公共服务要素资源的权利。

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内容,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规范查办涉企案件,依法保护协助调查的企业及其经营管理人员、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应当严格区分公司法人与股东个人财产、涉案人员违法所得与家庭合法财产等,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对调查属实的及时依法调整或者解除相关措施。

第十一条 本市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通过直接取 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改革。除法律、法 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推进"一照多址"、"一证多址"等改革。支持"一业一证"审批模式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许可事项,同时将需要申请许可的企业信息告知相关主管部门。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将办理结果即时反馈企业登记机关。

第十二条 本市整合各类中小微企业服务资源,创新工作机制,按照社会化、专业化、 市场化的原则,帮助中小微企业对接获得投资融资、知识产权、财会税务、法律咨询等专业 服务。

加大对创业创新类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符合条件的创业创新类中小微企业提供股权结构设计、员工持股计划、投资基金对接、上市培训等专门服务。

支持创新创业集聚区建设,支持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对于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载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和财政支持。

第十三条 本市全面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依法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收益权和监督权等合法权利。

第十四条 本市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施政府定价 或者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市场主体有权拒绝缴 纳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收费和保证金。 相关部门制定涉企保证金缴纳的具体办法,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鼓励企业按照规定自主选择涉企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第十五条 本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目录清单管理,依 法公开公共资源交易的规则、流程、结果、监管和信用等信息。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依法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因使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额 外向投标人收取费用或者不合理地增加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的难度。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全面梳理需要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的优惠政策和产业促进 政策,编制并及时更新政策兑现事项清单及申报指南,实施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服务。

推行涉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的待遇。对惠企政策,应当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

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拒绝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对相关部门的政策兑现事项实施监督考核。

探索建立拖欠账款行为约束惩戒机制,通过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审计监督等,防止和纠正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问题。

第十七条 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市场主体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等服务和指导,支持市场主体采用灵活用工机制,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合作。

第十八条 本市依法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合法、必要、精简的原则,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对符合资质条件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认证结果应当互通互认,取消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者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情况,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强行要求 市场主体通过中介机构代办商事登记、行政审批、产业补贴、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公用事 业服务等事项。

第十九条 本市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加强内部管理和能力建设,依法规范和监督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建立协会商会与政府间的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机制,推进行业自律和监管执法的良性互动。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设立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参与和支持企业维权,提升维权效率和管理水平;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依法组织制定和实施团体标准,依法反映行业诉求。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二十条 本市统一政务服务标准,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市场主体需求整合政务服务事项,形成"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清单。推行清单事项网上公开、网上申办、网上查询、网上投诉和网上答复,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线上政务服务。

推行政务服务大厅管理标准化,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规定进入各级行政服务大厅统一办理,推动实体行政服务大厅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线上办理和线下办理标准应当一致。

第二十一条 本市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推行一次申办、当场办理、限时办结,采取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等方式提供便利化服务。根据需要为市场主体提供错时服务,全天候服务,个性化、定制化服务。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需要市场主体补正相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政务服务大厅按照统一入口、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的原则推行集成服务,逐步推广综合 窗口设置,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

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和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服务"好差评"评价和反馈制度。"好差评"评价情况纳入政务服务质量通报。

第二十二条 本市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应当纳入统一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除外。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数据融合共享,完善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方位服务体系,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移动掌上办理、自助终端办理、无人工干预智能秒批等。

推行开办企业"一网通办"、"一窗通取",实施开办企业全程电子化,建立企业信息 共享互认体系,实现市场主体申领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 开户登记等实行同步办理,开办企业环节整合为一个环节。

实现网络共享的材料、通过网络核验可以获取的信息以及前端流程已经收取的材料,相 关部门不得要求重复提交,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公共安全等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本市建立健全企业迁移综合服务协调机制,企业登记机关应当按照变更登记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不得违背企业意愿限制其自由迁移。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相

关部门应当禁止下列行为:

- (一)以享受优惠政策为目的的企业非正常迁移;
- (二)地区间争抢存量税源户;
- (三) 变相施压, 违背企业意愿, 强制推进企业迁移的行为;
- (四)设置附加条件、增加审批流程、变更申请要件、超时办理企业迁移、不积极配合服务企业、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 (五) 其他危害企业自愿迁移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推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共享标准化,归集政务数据资源,并提供共享服务。有关政府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准确、及时、完整向政务数据资源共享 平台共享汇集政务信息。

政务服务管理、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税务、海关等部门应当依法采集、核准、更新、共享政务数据,编制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相关规定,合法使用所获取的共享政务信息。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推动政务数据资源依法有序向社会开放,相关政府部门优先开放交通、医疗、就业、社保、教育、环境、气象等重点领域数据资源。

第二十五条 本市建立统一的电子证照服务系统,在开办企业、工程建设、不动产登记等领域加快推广电子证照的应用。对实体证照和电子证照逐步推行同步签发、同步更新、同步注销,实现电子证照一网申请、受理、审批、公开、查询及打印下载。

实现电子印章在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社区事务等领域的应用,鼓励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使用电子印章,推动部门业务系统与电子印章系统互联互通。

第二十六条 本市分类推进行政审批事项改革,可以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解决或者通过市场机制解决的,不得采取行政审批方式进行管理。

编制全市统一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以内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逐项列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许可条件、许可层级、许可部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设定机关对其设定的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行政许可,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及市场主体经营的许可事项不得作为市场主体登记的前置条件。

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不得违法设定或者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 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各相关部门将本年度行政许可办理、费用收取、监督检查等工作情况,向同级政府报告

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本市在办理行政许可、财政性资金使用、提供政务服务过程中推行告知承 诺制。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法定权责,编制告知承诺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办事指南和承 诺书样式,并向社会公布。

申请人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时,以书面形式承诺符合办理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的,相关部门应当直接作出决定,但直接关系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以及依法需要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事项除外。申请人在办理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其他事项时,承诺符合相关条件并提交相关材料的,应当即时办理。

相关部门建立告知承诺信息公示制度,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八条 本市相关部门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容错受理工作机制,制定容缺容错受理事项清单,明确政务服务事项的主要申报材料和次要申报材料,并向社会公开。

申请人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非关键性申报材料有欠缺或者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其书面承诺在办理部门作出办理结果前补齐或补正的,办理部门应当先予受理;申请人在规定时限内补齐所有容缺容错材料,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作出决定。

第二十九条 本市设定证明事项时,应当评估给市场主体造成的影响,公布证明事项清单并及时更新,说明设定证明事项的必要性,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等。未纳入清单的证明事项和盖章环节,不得要求市场主体提供。可以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网络共享核验、行政机关内部核查获取的证明信息,以及可以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的证明事项,不得要求重复提供。

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不得重复向市场主体索要证明,并按 照国家和本市的要求,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减证便民。

第三十条 本市推行水电气暖网等"一站式"便民服务。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 全流程网上办理,简化办理流程,压减申报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推行电子账单、电子发票。 公用事业服务单位不得将工程规划审批和施工审批作为办理水电气暖网的前置条件,且不得 设置与技术规范无关等非必要前置条件。

市场主体报装水电气暖网需要在红线外新增配套设施建设的,由公用事业服务单位负责 投资建设,相关审批部门应当允许容缺受理。小型市政公共服务接入工程涉及占用挖掘道路、 占用城市绿地、伐移城市树木等审批事项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网络等公用事业服务单位应当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的质量保障,违法拒绝或者中断服务的,应当根据服务合同承担赔偿责任。相关部门应当建立水电气暖网供应可靠性的管制措施。

第三十一条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属于拟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的,可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

深化不动产登记"一体化服务",推动地块红线、出让合同、缴费凭证等材料线上互通共享,实现土地首次登记"缴费完税即发证"。

降低用地成本,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对存量工业用地范围内改扩建面积不增收土地价款,加强混合产业用地、标准厂房类工业用地基础供给。

第三十二条 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本市推行工程建设项目风险分级分类审批和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清理审批中存在的"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行为;建立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机制,实行技术审查和行政审批分离。分类细化项目审批流程,按照投资主体、类别分别优化审批流程,推行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联合审图、联合验收。

在特定区域实施区域评估制度,由相关区域的管理机构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组织区域环境影响、水土保持、地质灾害、文物考古、节能评价、雷击风险、地震安全性等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作为相关部门管理依据。市场主体在已经完成区域评估的区域建设工程项目的,不再单独开展上述评估,但国家、本省和本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推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在已经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区域,制定重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管理名录,未列入名录的建设项目豁免或者简化环境影响评价。

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审查可以不作为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以取消施工图审查或者缩小审查范围,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监督抽查。

取消房屋建筑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行政许可不得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作为前置条件;施工报建实行告知承诺制。

房屋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依法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且满足规划条件后,可以按照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地基基础和地下结构、地上结构等施工进展顺序,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可以委托监理单位或者聘请注册 建筑师等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内部监理,加强企业内部质量管理。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 目的具体范围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确定。

培育工程质量保险市场,探索建筑师负责制。

第三十五条 本市税务机关持续优化税务服务,加快推进智慧税务建设,推动"多税合一"申报及缴纳,充分利用已有的信息共享资源,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压缩办税时限,拓宽办税渠道,推行涉税事项清单化管理,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税,符合条件的纳税事项实行一次办结。

税务机关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全面享受各项减税、免税、出口退税等税收政策,完善税费 优惠政策标签体系,创建"政策找人"新型精准直达机制,主动向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 精准推送税收优惠政策。为纳税人提供税收信息和税收政策网上查询、咨询服务,提高税务 服务便利化。

推广使用电子发票,依法保障合法经营的纳税人使用发票。推行无纸化退税申报、核准退库等业务网上办理。

第三十六条 本市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规定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和优化不动产登记 流程,加强与税务、公安、民政、社保等部门和金融机构等单位的信息共享,实施不动产登 记、交易和缴税、水、电、气、暖、网办理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设立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网点,利用智能审批技术,实行智能申请、受理、审核、登簿、查询。

新建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同步申请,免缴不动产登记 费,不动产登记后企业可以一次性获取联合验收意见书和不动产权证电子证照。

市场主体可以根据国家、省和市相关规定,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和地籍图、宗地图信息,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网上查询、现场查询和自助查询服务。

市场主体在金融机构办理不动产抵押贷款的,可以委托该金融机构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受理。

第三十七条 本市强化政府政务服务热线建设和管理,建立专门的政企沟通渠道,提升 受理、转办、办结、研判、督办等工作质量和智能服务水平,服务市场主体相关营商环境的 政策信息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和相关困难协调处置。

建立常态化的政企沟通机制,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市场主体意见,建立健全市区联动的企业服务机制,为市场主体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免费的咨询、指导、协调服务。

第四章 公共服务

第三十八条 本市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经贸、金融、生态环保及人文交流领域的合作。加强沈阳国际陆港建设,构建"一港多区"模式,通过中欧班列不断开辟新的国际物流通道,加强与国内外城市的合作交流,促进要素便捷流动。

建立适应总部机构和研发中心运营的差异化营商管理服务体系。鼓励各类企业在沈设立总部机构、研发中心,鼓励与本市国际商贸中心、综合交通枢纽和科技教育文化中心建设密切相关的跨国企业、国际组织落户本市。

第三十九条 本市积极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支持构建工业、交通、城市管理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场景,引导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数据采集标准化,构建数字经济的生态系统;建立数据交易制度,引导培育数据交易市场,建立健全数据资源交易机制和定价机制,保护数据产品所有人、使用人依法获得数据产品的合法权益。

积极扶持产业园区建设,建立园区统计分析监管预警制度。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产业平台、工业园区等招商计划,以及重点招商对象、招商项目进展、土地供应情况等信息,并根据需要在产业园区设立政务服务窗口。鼓励各类产业园区的管理运营单位设立一站式企业服务受理点,提供开办企业、项目建设、人才服务、知识产权管理等政策咨询和代办服务。

第四十条 本市大力支持企业建设产业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建立产业供应链风险预警和 应对机制,加强与产业供应链上下游的协同合作。

建立健全应急供应链智慧分级响应和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应急用工、物流与供应链协同 调度平台,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国内国际市场动态和本行政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为 市场主体提供人力资源、设施设备、供给需求、知识产权保护和政策信息等服务。

积极构建产业供应链协同发展服务体系,破除生产要素的流通壁垒,推动资本、人才和知识等生产要素的自由流通;建立产业合作创新平台和产业技术联盟,完善产业协同创新,推动资本、人才和知识等生产要素集聚,形成完备的创新产业生态链;构建多层面、跨区域的产业合作协调机制,促进产业互补和产业合理布局。

第四十一条 本市应当强化全球招商推介,加强投资促进服务,建立健全招商引资统筹协调、考核激励、跟踪服务机制。建立招商项目落地保障和承诺办结责任制,对所有项目提供均等服务。

提升外资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外商投资全流程服务体系,制定外商服务指南等外商投资指引性文件,对重点外资企业进行动态跟踪并提供针对性服务。

持续提升政府门户网站国际版服务水平,方便外籍人员及时准确了解投资、工作、生活等政策信息,将更多涉外审批服务事项纳入"一网通办"。

第四十二条 本市在行政审批、财政性资金使用、提供政务服务过程中推行信用承诺制, 建立完善的信用承诺制度,在相关平台上将行政相对人履行信用承诺的情况作为公共信用信息的重要内容,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目录,明确数据标准,及时向社会公开。

鼓励市场信用服务机构开发和创新信用产品,扩大信用产品的使用范围;推进市场主体在开展市场交易、企业管理、行业治理、融资信贷、社会公益等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信息。

第四十三条 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大数据建设,建立人才区块链支撑平台、人才大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和安全管理平台,提升人才精准服务能力;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完善调解机制,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依法保护劳动者及企业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组织实施急需职业和工种的人才培训计划,构建技能人才 "终身培训体系",培育技艺精湛、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工匠队伍;鼓励和支 持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完善首席技师认定、聘用和考核等机制。

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风险可控的领域,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

第四十四条 本市加大知识产权的投入,推广和促进知识产权转化,依法保护企业知识 产权权益和知识产权转化收益。鼓励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保险,促进和提高企业运用、管理和 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

支持建立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平台,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管理在线服务;运用现代科技手段,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加强对自主品牌和新业态、新领域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支持知识产权证券化。鼓励以专利许可与反向二次许可等创新方式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建立"质押融资-投资基金-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保险"全生命周期知识产权金融支持供应链。

第四十五条 本市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理顺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和执法体制,统一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建立重大案件多部门会商机制,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优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衔接,加强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共享机制,健全知识产权失信主体联合

惩戒机制,实现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司法诉讼、仲裁调解等信息联动监管。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司法审理快速通道,实现案件快速受理、快速审查、快速裁判、快速执行;依法施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广适用技术调查官制度、举证妨碍规则,完善知识产权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审判"三合一"制度;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公益诉讼制度。

第四十六条 本市推广使用动产、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订单、保单等进行担保融资。市场主体办理动产担保登记,可以对担保物进行概括性描述,也可以约定担保权益涵盖担保物本身及其将来产生的产品、收益、替代品等资产。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立市区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鼓励和支持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制,建立普惠型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支持符合产业政策、有市场发展前景的中小微企业和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开发、推广惠及中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 开通中小微企业服务绿色通道,增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并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 用贷款支持,降低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提高融资便利度;支持完善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 台,依法向金融机构提供市场监管、海关、司法、税务、不动产登记、电水气、住房公积金、 社保等涉企信用信息,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综合信用服务。

第四十七条 本市建立进出口货物全球质量溯源体系,优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完善企业提前申报等申报方式,深化申报容错机制和主动披露容错机制,积极推广各类便利化口岸通关措施;依照相关规定推行先验放后检测、先放行后缴税、先放行后改单等创新模式。

完善货物申报、舱单申报、运输工具申报、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服务功能。推进进出口企业、船公司、船代、货代等不同主体之间的合作对接和信息对碰,实现口岸"通关+物流"的一体化服务联动。

口岸、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管理。收费主体应当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开收费目录和收费标准,不得在目录以外收取费用。

第四十八条 本市积极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编制和严格执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构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监督保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环境竞争力,吸引创新要素集聚。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大力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布局,推动区域交通一体化。深入推进国际性合作办学、医疗、

养老、托幼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开展文化、艺术、体育等人文领域的国际交流 与合作。健全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改善提升人居环境。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高 城市治理能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

第五章 监管执法

第四十九条 本市落实国家监管规则和标准体系,实施公平统一的监管制度,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管体系,创新监管方式,依法执行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

深化"互联网+监管",积极构建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 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监管赋能,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第五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编制监管事项清单,明确监管主体、对象、内容、方式和 处置责任等事项,实行清单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开,实现监管全覆盖;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 风险程度,区分一般领域和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 要领域,实行不同的监管模式。

对一般领域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 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对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公共卫生、安 全生产、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要领域 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但应当严格控制重点监管事项数量,规范重点监管程序。

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针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性质、特点,分类制定监管规则,建立政府、企业、协会以及资源提供者和消费者多方协同治理机制;制定的临时性、过渡性监管规则和措施,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基础上,可以适当降低抽查比例。

第五十一条 本市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以公共信用信息综合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制定本行业、本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对于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侧重于行政指导,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或者一定时间内免于检查;对于信用一般的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于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应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实行严格管理。

第五十二条 本市健全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投诉制度,畅通公众监督渠道。相关部门接到举报投诉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推进在特定行业、领域建立内部举报人等制度,鼓励行业、领域内部人员举报市场主体 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提高监管执法的针对性、有效性。查证属实的,相 关部门加大对内部举报人的奖励力度,并对其实行严格保护。

第五十三条 本市推进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监管标准互通、执法信息互联、处理结果互认, 严禁多头执法、越权执法、过度执法。在市场监管领域实行常态化的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同一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应当合并进行。

第五十四条 本市应当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实现各级各部门在线监管系统对接国家 在线监管系统,做好监管业务数据、投诉举报数据以及第三方相关数据等信息归集共享和关 联整合,为开展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合执法等提供支撑。

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推动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过程全记录和监管数据可共享、可分析、可预警。

第五十五条 本市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强制,应当遵循合法、适当、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对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限定在必需的范围内,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探索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行政机关不得随意利用行政强制措施要求市场主体配合实施行政管理,不得要求公用事业服务单位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气等方式强迫市场主体履行相关行政决定,但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六条 本市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执法权限范围内,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依法细化、量化裁量标准,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情况和执法工作实际及时进行修订。

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应当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并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向社会公示。行政执法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应当在行政执法决定中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五十七条 本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建立健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相互衔接的协同联动机制。

第五十八条 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 经有权机关批准外,本市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 业等措施。采取普遍停产、停业等措施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企业或者向社会公告,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法治保障

第五十九条 本市接受市场主体对政务服务的监督,建立营商环境政务服务评价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民主党派成员、企业代表、执业律师、媒体记者、行

业协会负责人、商会负责人和群众代表等担任社会监督员,及时对营商环境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监督员的监督,及时整改查实的问题。

第六十条 本市人民政府每年应当结合政府工作报告或者专项工作报告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采取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质询、询问或者代表视察等方式,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

第六十一条 本市依托政府服务热线等渠道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咨询和投诉受理平台,实行统一接听、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监督、统一考核。市场主体可以通过设立的电话、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投诉举报。

第六十二条 本市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核。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 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活动的政府规章、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其他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采取实地调研、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充分听取、合理采纳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和建议;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市场主体提供政策解读,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

第六十三条 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鼓励社会第三方机构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市场主体认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文件存在妨碍市场公平 竞争、侵害其合法权益情形的,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反映,也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 关或者本机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举报。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涉及公平竞争审查建议的受 理回应机制。

第六十四条 推进人民法院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协作,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推动数据共享,实现办理各类法律服务事项时当事人身份、不动产等信息的高效查询和应用;配合人民法院依法查询市场主体的身份、财产、交易、联系方式等信息,协助人民法院查找被执行人,支持人民法院实施网络查控和处置,切实解决执行难。

第六十五条 本市支持相关部门积极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第六十六条 本市应当深化、创新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保障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常态 化、规范化高效运行,建立健全府院联动机制,建立健全破产费用多元化保障机制,统筹推 进企业破产过程中的业务协调、信息共享、财产处置、信用修复、职工安排、风险防范和融 资支持等工作,提高企业破产工作的办理效率和社会效益。

人民法院应当推进完善执行与破产的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执行与破产工作的有序衔接,推动符合破产条件的执行案件向破产程序转移。人民法院应当建立执行转破产工作考核机制,科学设置考核指标,推动执行转破产工作开展。建立破产案件审理的繁简分流、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试行网上债权人会议系统。

第六十七条 本市破产管理人或清算组持法定证件、司法文书等查询破产企业注册登记材料、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银行开户信息及存款状况、不动产登记状况、车辆登记信息、知识产权登记信息等,接管并处置破产企业财产,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探索建立重整识别、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推动建立市场 主体重整费用保障基金,完善不良资产处置平台,为有市场价值的市场主体扩大投融资渠道, 加速不良资产处置,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降低债务重组成本。

相关部门应当帮助破产重整企业实现信用修复,建立破产信息共享机制,探索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赋予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资格。

第六十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完善综合诉讼服务平台,提高民商事案件诉讼指引、诉讼辅助、诉讼事务、审判事务等诉讼服务全程网上办理水平。

人民法院应当探索建立群体性证券纠纷处理机制,完善律师调查令制度,为中小投资者 在证据搜集、全程全方位调解、引入专业支持、降低诉讼成本等方面提供便捷、高效的诉讼 服务。

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司法公开平台向社会及时公开适应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平均审理天 数、结案率等动态信息。(市法院)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七十一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 (一) 不依法办理开办企业申请,或者要求市场主体重复提供相关信息资料的;
- (二)未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事项或者对举报、投诉人打击报复的:
- (三)对企业变更住所地违法设置障碍的;
- (四)违法妨碍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的;

(五) 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 20××年×月×日起施行。

七、西南

(一) 四川

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放管服"改革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等4个清单的通知(2023年5月4日)

https://sichuan.scol.com.cn/ggxw/202305/58885591.html

川办函〔2023〕29号

四川省各市(州)、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四川省政府和重庆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放管服"改革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川渝"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第一批)》《川渝"免证办"事项清单》《川渝跨区域数字化场景应用清单》已经四川省政府和重庆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4日